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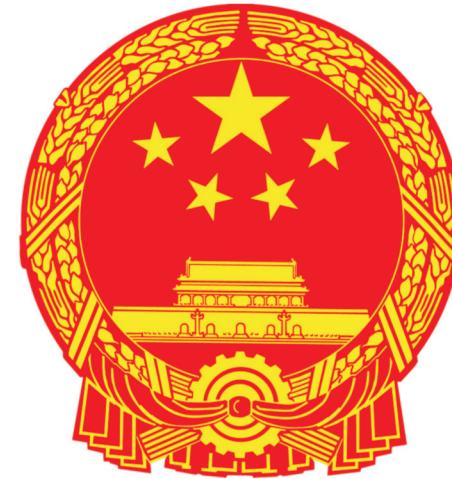
《东西湖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2012年，是由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主办，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区委、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联合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发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调研与交流；政务简讯；基本区情；大事记等。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可作正式文件贯彻执行并保管存档。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内容翔实，数据准确，信息丰富，查阅方便，是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广大干部、群众、社会各界学习、了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必备刊物。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DONGXIHUQU REN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年2月

（总第31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4年4月~2024年12月
(总第31期 2025年2月出版)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1)
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东西湖区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准(2023)的通知	(3)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报送的通知	(6)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9)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9)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35)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东西湖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46)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东西湖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57)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对工作方案的通知	(65)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东西湖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97)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110)
大事记	(111)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DONGXI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
4月~12月
(总第31期)

主 办: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83891228
地 址: 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43号
邮政编码: 430040

区级文件选登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4〕2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区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员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具体内容附后）予以公布。

各街、各部门和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武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迈上新台阶，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振兴传统工艺，推动我区文化繁荣兴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4日

东西湖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3项)

一、传统技艺(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传统古琴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东西湖区无一界堂文化工作室

二、传统美术(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汉吉福年画 制作技艺	传统美术	汉吉福文化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三、传统医药(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神阙隔物灸法的临床推 广与应用	传统医药	武汉合群门诊部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4〕3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东西湖区城镇建设用地 基准地价标准（2023）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完善地价管理体系，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发挥政府的指导调控作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号）、《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2〕64号）精神，组织制定了新的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准。经研究，现将东西湖区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2023）予以公布，自2024年8月13日起实施。请各单位认真组织落实。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2日

东西湖区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2023）

级别	地价类型	商业用地 (元/建筑平方米)	商务办公用地 (元/建筑平方米)	住宅用地 (元/建筑平方米)	公共服务用地 (元/建筑平方米)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IV级	区片地价	——	——	——	1591	——
	级别地价	——	——	——	1740	——
V级	区片地价	3228-3610	2475-2852	3805-4750	1068-1423	595-675
	级别地价	3340	2770	4350	1260	600
VI级	区片地价	2347-2934	2016-2429	2805-3756	728-1009	372-568
	级别地价	2530	2210	3430	910	425
VII级	区片地价	1587-1944	1440-1533	2105-2653	585-642	348
	级别地价	1910	1590	2580	640	330
VIII级	区片地价	1118-1356	959-1242	1868-2039	409-448	——
	级别地价	1370	1140	1920	450	——
IX级	区片地价	939-973	728-848	1193-1595	349-387	——
	级别地价	960	780	1370	320	——

级 别	地价 类型	商业用地 (元/建筑平方米)	商务办公用地 (元/建筑平方米)	住宅用地 (元/建筑平方米)	公共服务用地 (元/建筑平方米)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X级	区片 地价	604-738	575-686	710-1050	—	—
	级别 地价	650	510	900	—	—
XI级	区片 地价	478-504	424-474	678	—	—
	级别 地价	430	350	610	—	—

注：1. 本次基准地价采用级别基准地价、区片基准地价予以表示，为分用途各级别、各区片城镇建设用地在一定设定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住宅用地、公共服务用地为楼面地价，工业用地为地面价；

2. 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3. 使用年期为对应用途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4. 开发强度为各用途各级别的设定容积率，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设定容积率V-VI级为 2.5，VII-XI级为 2.0；住宅用地V-VI级为 2.5，VII-IX级为 2.0，X-XI级为 1.5；公共服务用地IV-VI级为 2.0，VII-IX级为 1.5；工业用地V-VII级为 1.0；

5. 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住宅用地、公共服务用地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及宗地内平整，工业用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宗地内平整。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4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报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近年来，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执行公文处理有关规定，公文办理效能不断提高。但在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多头报送、越级上报、错用文种、格式不规范、表述不清、文件直接报送区领导、白头形式报送等情况，导致公文体外循环、丢失、贻误办理时效等现象时有发生。为进一步规范公文报送，切实提高公文处理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政府（管委会）工作高效、有序运转，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工作处理条例的通知》（中办发〔2012〕14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处理工作规定》（武政办〔2015〕147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工作提升公文处理效率的通知》精神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工作规则的通知》（东政发〔2023〕6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报送流程

1. 各单位报送的请示、报告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联合行文报送区政府（管委会）的，各联合行文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时签发），通过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协同办公系统（OA）报送（密件除外）区政府办公室，由区政府办公室文电科按程序办理。

2. 各单位报送的需要以区政府（管委会）或区政府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文件印发的文件、纪要以及对外的请示及函件等，须填写《管委会（区政府）制发文件送

审稿首页》并按相关文件格式要求起草代拟稿，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区政府办公室文电科按程序办理。

3. 坚持逐级行文原则，不得越级报送，不得多头报送；报送区政府（管委会）的公文，应以街道和区政府组成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名义报送，社区和区级部门管理的单位、企业、行业协会等，不得直接向区政府报送请示或报告，确需请示或报告的，以所在街道或区级主管部门文件报送。

4. 除区政府领导直接交办的个别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审批的敏感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之外，不得将公文直接呈报给领导个人。

5. 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着力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在职责范围内无法解决确需区政府（管委会）协调处理的，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报请区政府（管委会）协调处理。

6. 严格执行各项保密规定，严防失密、泄密事件发生。

二、提高报送质量

1. 文种正确，格式规范。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确保公文要素齐全，行文格式规范；向区政府（管委会）请求指示、批准的事项，一律用“请示”；向区政府（管委会）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回复询问的，一律用“报告”。

2. 内容清晰，表述精炼。请示报告内容要主题突出、结构严谨、表述准确、文字精练；请示应当“一文一事”，写明请示事项的理由、背景、依据以及请求区政府（管委会）批准、解决的具体事项；报告要找准问题症结，吃透政策要求，明确提出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全区工作实际的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和对策措施；报告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对报告中夹带请示事项的按报告处理，不予答复。

3. 报送区政府（管委会）的请示、报告正文内容不超过 1500 字，特殊情况不超过 2000 字。

三、增强报送时效

1. 向区政府（管委会）报送的公文，要在成文后及时报送，报送时间不得超过成文时间 1 个工作日。

2. 拟以区政府（管委会）、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文件印发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报送区政府办公室文电科；

3. 拟以区政府（管委会）文件上报的文件，原则上应提前 3 个工作日报送区政府办公室文电科，紧急文件需提前 1 个工作日报送；
4. 区政府（管委会）领导批示相关单位办理的事项，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结果。

四、强化工作责任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文（含代拟稿），区政府办公室文电科将退回报送单位重新办理，并适时通报：

1. 错用公文文种的；
2. 越级行文的；
3. 报送程序不规范的；
4. 多头报送的；
5. 公文格式不规范（发文字号、标题、正文、附件、印章、联系人等）的；
6. 内容有明显错误的；
7. 其他不符合公文处理规定的。

附件：1. 管委会（区政府）制发文件送审稿首页

2. 公文格式示例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2 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2日

东西湖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应急保障工作方案

按照《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的各区工作职责和《东西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要求，为了有效协调处置区域内一般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并配合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开展较大以上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尽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在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东西湖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本区区域内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协调处置、应急保障及一般运

营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突发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主任、武汉地铁运营公司总经理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总工会、吴家山街道办事处、长青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将军路街道办事处、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和地铁运营单位组成。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提出启动、终止本预案响应的建议；组织执行区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相关信息；组织发布应急处置信息；协调建立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二、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IV级应急响应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事件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舆情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网络舆情监测工作，指导做好IV级应急响应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网上舆情应对处置工作。配合市级层面做好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事件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舆情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配合市级层面做好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网上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应急人员、物资运输保障的综合协调和应急公共交通接驳；根据区指挥部决定，协调相关部门参与联动处置；依法并按照职责参与突发事件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社会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依法并按照职责组织、参与事故调查。

区公安分局：负责配合市公安局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参与抢险救援，协助疏散乘客；依法并按照职责组织、参与事故调查。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负责协调电力公司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电力保障。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区指挥部意见，为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运营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开展应急监测，提出控制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协调管养责任单位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涉及城市道路、燃气等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指导供水公司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及维护；当隧道内出现大面积积水时，调集抢险队伍、排水设施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及时组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并做好各类传染病防疫指导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现场专业消防救援工作；组织突发事件中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协调相关综合应急力量参与救援行动。

区总工会：负责配合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善后处理工作；依法并按照职责参与事故调查。

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辖区内应急救援力量，积极配合现场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开展各项处置工作。协助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的人员疏散、安置、后勤保障工作。

地铁运营单位：是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组织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疏散乘客，抢修重建设施设备；组织实施应急运营方案；提供应急处置所需的相关设计、建设技术方案；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后勤保障；负责善后处置；配合开展调查工作。

三、监测预警

（一）监测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测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测体系，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特点和规律，加强对线路及安全保护区、轨道、结构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消防、特种设备、应急照明等设施设备和环境状态以及客流情况等的监测，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开展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对监测信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行状况信息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当本区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可能受到影响时，要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交通

运输局及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区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成员单位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洪涝、气象灾害、地震、火灾、公共安全事件等信息的收集，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将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告知运营单位。有关成员单位应及时将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信息通报区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二）预警分级

对应运营突发事件分级，按照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将运营突发事件的预警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等4个级别。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三）预警信息传递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由市级层面统一发布，区级层面做好预警信息传递工作。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接收到运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或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等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行的其他预警信息后，须通过多样化的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做好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四）预警行动

接收到运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区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预警行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发布蓝色预警后，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立即作出响应，成员单位负责同

志带班，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公众转发防灾避险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等；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赶赴现场，视情况采取防止事件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其他相应措施。

2. 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后，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带班负责同志应及时掌握情况，做好随时赶赴现场的准备。应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配合组建现场指挥部，接到命令后迅速赶赴现场，按照市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预警响应可随时转入应急响应，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处置。

3. 收到预警解除信息后，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各成员单位恢复正常状态。

四、信息报告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应按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报告。运营突发事件信息一般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可越级上报，涉及跨区运营线路应同时向市人民政府直接报送。

凡发生一般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要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口头、40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件造成的伤亡及损失情况，事件类型和级别，事件原因、主要经过、影响范围和初步判断分析，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控制情况，需要有关部门协助处理、救援的有关事宜，事故报告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和报告时间等。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对情况进行核实和研判，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涉及自然灾害类、生产安全类运营突发事件及时报区应急管理局。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根据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为 IV 级、III 级、II 级和 I 级 4 个等级。初判发生一般运营突发事件时，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运营单位第一时间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并配合区轨道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运营突发事件时，分别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级层面（市轨道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区轨道应急指挥部积极参

与并先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如果事件本身较为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并视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二）IV 级应急响应

接到运营单位报告或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一般运营突发事件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力量赶赴现场；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疏导交通、现场监控、警戒、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等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密切监视突发事件发展变化，随时做好扩大应急响应准备。

（三）III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先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配合开展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四）响应措施

1.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区指挥部立即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掌握情况，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处置工作。

2. 人员搜救。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运营单位等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按照工作职责在现场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重点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对获救人员的转运、安置，对受伤人员的救治，以及对遇难人员的转运工作，在人员搜救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人员造成次生伤害。现场搜救以及参与人员救治、转运的队伍之间要加强衔接和配合，同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3. 现场疏散。运营单位按照本单位预先制定的紧急疏散方案和设置的指引标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乘客撤离事发地点，并疏散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站点乘客至安全地带。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大队对事发区域实施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运营单位及时控制在线列车运营，防止发生次生事件，及时通过网络、告示牌、站内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向公众发布车站封闭、线路调整、停班等信息。

当运营突发事件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造成影响时，区指挥部组织公安、属地街道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避险，必要时对转移人员实施临时安置。

4. 乘客转运。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市交通运输局，按照疏散乘客数量和发生运营突发事件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行方向，预设临时接驳车，及时调整公共交通客运方案，调配地面公共交通车辆运输，加大发车密度，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5. 交通疏导。区交通大队及时对事件影响路段和区域采取交通疏导措施，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在实施抢险过程中，区交通大队应为赴现场参与抢险救援的车辆、设备到达事件现场提供通行便利。

6. 医学救援。区卫生健康局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初步判定伤情、统计伤员人数，并及时转运到医院，增派医疗专家，调动急需药物，支持事发地的医学救援工作，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抚慰。

7. 抢修抢险。根据事件性质、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成员单位对事件现场及受影响范围的线路、设备设施、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质量等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及时提交现场指挥部进行会商，确定解决方案后，配合市级层面进行抢险作业，尽快恢复正常运营秩序。

8. 维护社会稳定。区公安分局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的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9.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区委宣传部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新闻报道工作。区委网信办指导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网上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10. 扩大响应。当运营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已十分严重，超出本区处置能力，需要市或其他区提供支持和援助时，区指挥部请求市指挥部进行增援。

11. 应急结束。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件危害被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较大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由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一般运营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同时，视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在市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区相关部门会同地铁运营单位、事发街道办事处实施善后处置措施，及时制定包括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事件调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开展运营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三）处置评估

IV 级响应结束后，由区指挥部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

附件：有关部门和单位值班电话

附件

有关部门和单位值班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区委宣传部	027-83890059
2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027-83892186
3	区公安分局	027-83211663
4	区民政局	027-83898487
5	区财政局	027-83892081
6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 建设局	027-83087950
7	区生态环境分局	027-83891610
8	区城管执法局	027-83298063 (工作时间) 027-83083760 (非工作时间及节假日)
9	区交通运输局	027-83892790
10	区水务和湖泊局	027-83892223
11	区卫健委	027-83891409
12	区应急管理局	027-83891829
13	区气象局	027-83214214
14	区消防救援大队	027-61534119
15	区交通大队	027-83247600
16	区总工会	027-83259080
17	吴家山街道办事处	027-83894361
18	长青街道办事处	027-83090090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9	径河街道办事处	027-83233083
20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027-85330583
21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027-83921453
22	常青花园社管办	027-85809778
23	武汉地铁集团	027-83481077（工作时间） 027-83481000（非工作时间及节假日）
24	武汉地铁运营公司	027-83749998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供水事件突发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

东西湖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我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对供水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开展事故抢险救援，最大程度预防和减轻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保障供水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城区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

749-2022)《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汉市供水条例》《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西湖区行政区域内供水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时时排查影响区域供水安全的潜在隐患，提前准备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装备和物资。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统筹协调，建立分类管理、各负其责的应急处理体系。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发挥专业应急救援人员的作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规范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突发事件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警、预测、预报和常态化应急演练、培训等项工作，做到常备不懈。

2 事件风险类别及分级

2.1 事件风险类别

2.1.1 自然灾害风险。遭遇极端气候使河势变化、上游来水变化，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取水设施无法正常取水；因暴雨、洪涝、暴雪、雷电、地面塌陷等灾害导致生产设施损毁，影响正常供水。

2.1.2 事故灾难风险。辖区范围内主要供水管网发生爆管或者工程事故，造成大范围供水压力降低，水量不足甚至停水；因电力事故影响正常生产供水，造成较大范围、较长时间停水。

2.1.3 公共卫生事件风险。供水水源、取水设施、制水设施或者供水管网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及工业或者生活污水等污染，危及饮水安全，造成城市部分或者全域停水；爆发大规模传染性疾病，供水企业生产运营人员严重减员或者重要生产物资运输受阻，影响正常生产供水。

2.1.4 社会安全事件风险。调度、自控、营业厅等公共供水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战争、投毒、恐怖活动、蓄意破坏等导致供水水源破坏，取水受阻，机电设备毁损等，造成供水企业停产、减产。

2.2 事件分级

供水突发事件按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

2.2.1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一般供水突发事件：

- (1) 因供水突发事件主要风险因素影响，造成 5000 户以上、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
- (2) 因供水突发事件直接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
-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2.2.2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较大供水突发事件：

- (1) 因供水突发事件主要风险因素影响，造成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
- (2) 因供水突发事件直接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重伤）；
-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2.2.3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 (1) 因供水突发事件主要风险因素影响，造成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
- (2) 因供水突发事件直接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
-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2.2.4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 (1) 因供水突发事件主要风险因素影响，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
- (2) 因供水突发事件直接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
-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在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设立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分管水行政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服投集团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各街道办事处及常青花园社管办、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与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武汉供电公司东西湖分公司、区服投集团等有关单位。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决定本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组织、指挥和调度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分析研判工作；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及常青花园社管办、区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

3.2 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水务和湖泊局办公，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区服投集团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服投集团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及区水务和湖泊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区服投集团相关部门负责人、区内各供水厂厂长为成员。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负责区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及时传达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示，组织落实区应急指挥部部署；收集、评估和整理事件信息，提出

预案启动和终止建议；指导和协助各成员单位做好供水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组织开展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修订工作；建立、管理和协调专家咨询组。

3.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在区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及常青花园社管办：各街道办事处及常青花园社管办设立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协调辖区内供水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结合实际，制订相应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负责指导和协调新闻媒体做好供水突发事件宣传报道，供水突发事件期间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处置。

区人武部：负责根据上级指令和供水突发事件的需要，协调武装力量和民兵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供水应急保障设施建设、损毁工程等区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办理和监督管理。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负责指导武汉供电公司东西湖分公司组织毁损供电线路及设施的抢修恢复，保障应急处置现场用电需要；负责统筹协调通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助应急物资生产组织协调。

区公安分局：负责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管控，保障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对寻衅滋事人员依法处理；协同做好供水突发事件网络信息监测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配合处理因供水突发事件遇难人员的善后事宜。

区财政局：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资金的筹集、安排。

区自然资源与城乡建设局：负责供水突发事件所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协调提供开展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撑。

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负责在供水突发事件中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街道、社区、小区业委会及自来水公司对尚未移交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抢修恢复。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饮用水源地水质污染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协调提供水源地上下游水质监测信息。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区容环卫及城区桥梁隧道、供气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负责组织车载装备向缺水区域送水。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人员、物资及设备运输和公路通行保障。负责汉江干线东西湖段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汉江干线东西湖段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因陆源污染造成的汉江干线东西湖段污染的应急处置；组织汉江干线东西湖段水上应急救援。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搜集汇总与突发事件有关的信息，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组织供水企业实施供水设施的应急抢修和制水工艺的应急调整；协调水源地紧急调水，组织、调度应急供水；参与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置。负责雨情旱情的监测以及江河湖库水情预报预警信息提供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参与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期间协助农灌取水。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大型商业企业供应主要生活必需品物资。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开展供水突发事件期间传染病防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灾区医疗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街道各部门应对供水突发事件防灾减灾救灾；组织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社会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援；依法组织或者参与供水突发事件调查。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查处供水突发事件期间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和制售假冒伪劣供水设施设备等违规违法行为。

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负责供水突发事件期间协调政府和公共服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及共享开放，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支持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地及周边的气象监测和预报信息提供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助供水企业向缺水区域送水。

武汉供电公司东西湖分公司：负责保障应急电力供应。

区服投集团：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负责制订本单位供水应

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保障供水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具体落实应急抢险、供水恢复工作；落实应急调水、临时送水等应急供水工作；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保持服务热线 24 小时畅通，做好 96510/83387711 热线等渠道舆情应对处置。

3.4 现场指挥部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综合组、调度组、应急抢修组、环境与水质监测组、医疗救护组和应急送水及物资供应组等。

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研究救援方案，制定救援措施并组织实施；核实施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抢险救援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3.5 专家咨询组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供水突发事件专家咨询组。在处置供水突发事件时，专家咨询组对突发事件处置对策、应急方案、恢复方案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科学有效的参考，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4 预防与预警机制

4.1 预防

4.1.1 风险监测和预防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供水水源地水质、供水设施运行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

区服投集团应当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全面掌握厂站设施、配套供水管网安全生产及运行状况，查找、分析设施运行风险，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治措施，消除设施运行安全隐患和问题，发现突发情况及时上报。

4.1.2 监测网络

水源水量监控：由区气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加强对重大灾害天气和水情的联合

监测、会商和预报，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进行评估；由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提供水源水量，督促供水企业进行供水连续性监控。

水源水质监控：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供水水源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资料收集和汇总分析并作出报告，与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服投集团共享水质监测信息，及时报告水源水质情况。

供水水质监控：由区卫生健康局对水厂出厂水、管网水、管网末梢水（含居民住宅内）等进行水质监测和监督工作，对供水水质进行检验、资料收集和汇总分析并作出报告。

4.2 预警

通过供水监控网络提供的实时监控信息，对供水水源地来水量和水质、供水工程及运行、水厂和输配水管网水质及水压等进行实时诊断和预测，发现异常及时预警。同时，加快全区供水体系的智慧化建设，提高预警预测水平。

4.2.1 预警分级

按照供水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影响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划分四级预警级别，从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分别对应预计可能发生的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发布权限。各街道办事处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预警建议，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并向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不涉及跨区的蓝色预警信息由区人民政府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息或者涉及跨区的蓝色预警信息，依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由市应急指挥部发布。

发布制度。区水务部门会同区服投集团研判可能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应当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初步判断属于区级发布权限的，根据区应急指挥部授权，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街道、相关部门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报刊、网络等通讯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邻区域。对于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发布内容。供水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者场所、预警级别、应对常识、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和咨询电话等。

4.2.3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分析研判。及时掌握、提供设施运行信息，组织有关部门、相关供水企业和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应急准备。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联络，保证通信畅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足够应急所需物资和装备，做好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必要时邀请专家咨询组入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舆论引导。公布咨询电话，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预警需要变更内容或者解除的，由预警发布机构及时变更或者解除。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水源工程管理单位、供水企业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以本单位为主体的相关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上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供水突发事件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有处置供水突发事件的第一责任，在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职责和规定权限启动应急预案，先期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对于较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或者区人民政府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的一般供水突发事件，市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 事件报告

5.2.1 报告时限和程序

各街道办事处及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发现或者接到供水突发事件报告后，应

当立即核实情况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对初步判定为一般及以下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当在 2 小时内上报。对能够判定为较大及以上的供水突发事件，或者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当于事发后 20 分钟内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同时根据事态进展，应当及时续报和终报；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相关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即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或者特殊情况下，区应急指挥部可越级向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5.2.2 应急值班值守电话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27—82832661。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27—83892223。

5.2.3 报告方式与内容

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及时报送书面报告，突发事件报告按照特急公文运转程序办理。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包括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突发事件处置完成后上报。

（1）初报信息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一般包括以下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事件报告单位、报告人和联系电话等。

（2）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或者需要补充报告的情况。

（3）终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对发生时间、地点和影响比较敏感的事件，可特事特办，不受报送分级的限制。

5.2.4 信息通报

供水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地方政府及其供水管理部门，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3 分级响应启动

根据突发事件等级，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别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等级。当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当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5.3.1 IV级响应启动。初判发生一般供水突发事件，区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涉及跨区域的一般供水突发事件，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当供水突发事件达到IV级预警（蓝色预警）时，由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相关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当供水突发事件达到IV级预警（蓝色预警），区应急指挥部核实确认后启动IV级响应：区应急指挥部迅速召集成员单位会议，商议处置办法；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增加值班人员，强化值班，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现场指挥，随时掌握事件险情、灾情的变化，做好预测预报，加强供水系统调度；加大原水和出厂水检测频率，实行全天候、不间断监测，供水企业每小时监测1次出厂水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相关单位共同实施应急处置；根据事件类型，各相关责任单位保持24小时通讯联络畅通，相关工作人员和专业应急队伍24小时待命。

5.3.2 III级、II级、I级响应启动。初判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时，区应急指挥部核实确认后立即向按照规定向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上报。启动高级别应急预案时，事发地低级别应急预案应当同时或者先行启动，其指挥与协调按下列原则执行。区应急指挥部实行集中办公、集体会商和24小时值班，指挥长现场指挥，随时掌握险情灾情变化，做好监测预测预报，加强供水系统调度，紧急动员部署，加强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指导，组织、指挥、协调、调度本区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根据事件类型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应急力量及时赶赴事发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处置；组织应急抢修人员开展应急处置，组织应急送水及物资供应，落实相关抢险设备和应急物资，采取相关措施加强警戒保卫，维护社会稳定，向上级政府和部门报告情况，并提出支持请求或者建议，召集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指导，各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遏止谣言传播。

5.4 指挥协调

发生一般供水突发事件，区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实施应急救援，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本预案，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救援队伍实施应急救援。

区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遇到的问题给予技术支援，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各部门在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按照政府应急指令和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供水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供水会受影响的户数（人数）和单位，全力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同时协助有关部门保护现场，妥善保管有关物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和收集证据。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在应急抢险和事件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离职守，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5.5 响应措施

5.5.1 水源污染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立即停用受污染水源。生态环境、卫健、水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相关专家、环境监测人员赶赴事发地对原水水质污染情况实施监测并及时查明污染源，实施先期应急处理，落实水源监测、水质污染控制、备用水源准备、供水调度等。

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申请启动备用水源，积极组织调用其他备用水源，同时申请开启管网连通，水厂间开展调度补给。备用水源的建设应以武汉市总体规划和给水专项规划为主要依据，结合武汉市总体规划和备用供水需求进行统筹协调，与现有供水系统合理衔接、灵活调控，可以从临近地区（如黄陂区）水源地调水。

紧急设置临时拦截设施。局部河段发生污染事件后，供水企业应急调整生产工艺，采取稀释、中和、截留等有效措施防止不合格水进入供水管网。

立即实施应急水质监测程序。在污染影响区加密水质监测点和监测频次，密切监测污染区域及其下游水质，尤其是取水口水质。在采取应急技术措施的基础上，根据污染物性质和污染程度，制订污染物降解与清除实施方案，进行水体净化与修复。对

可吸附性污染物，如硝基苯、油类、农药等，可利用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等吸附剂，采取应急吸附技术；对可氧化污染物，如硫化物、氰化物、部分有机物等，可利用高锰酸盐、氯等，采取应急氧化技术；对汞、镉、铅、砷等重金属，可采取化学沉淀技术，通过改变水体 pH 值进行混凝沉淀；对小范围的微生物污染，可采取消毒处理。制订污染渠道以及池库的清洗措施。

5.5.2 供水设施损毁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供水企业迅速实施供水调度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对损毁供水设备进行抢修，在最短时间内使供水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并上报相关信息。

出现大面积减供、停供时，立即启用供水企业调度运行方案，并在处置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不断修正和改进处置措施。

以优先供应饮用水，其次解决一般用水为原则，组织送水车向停水或者低水压地区供水，或者开启区政消防栓临时供水。

当发生大面积停水或者低水压地区用水困难时，区应急指挥部先协调消防救援、园林林业、城管执法等部门调用消防车、洒水车集中组织送水；其次商务部门组织商业企业调送桶装水、瓶装水。

5.5.3 水源枯竭或水量不足事件应急措施

供水企业立即开展应急水源调度，确保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在供水紧张的情况下，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发布停水公告，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再商业的原则，优先保障居民用水，依次关停商业、生产用水大户。

5.5.4 不可抗力事件应急措施

供水企业及时启用备用水源。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消防救援、园林林业、城管执法等部门调用消防车、洒水车集中组织送水。商务部门组织商业企业调送桶装水、瓶装水，保障群众基本饮水需求。

5.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或者授权，通过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供水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

影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应当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督促供水企业依法依规组建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定期组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培训，组织和指导供水企业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应急抢险演练，确保抢险队伍、抢险物资随时处于待命状态。

6.2 通讯交通保障

应急响应期间，各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有关人员应当保证随时接受应急事故信息和及时准确传达各级指挥部的指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做好车辆等交通保障工作；区水务和湖泊局督促供水企业配备专用抢修车辆。

6.3 物资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做好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配送等工作。供水企业根据管理服务范围和应急预案要求备足供水设施抢修所需物资，确保抢修正常进行。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辖区供水保障实际情况，建立供水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保障体系，做好相关物资储备工作。

6.4 措施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落实水源、饮用水水质检测、设施抢修、秩序管控、医疗救援、通信保通、电力保供等保障工作。未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由各成员单位按照区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落实现场保障工作。

6.5 应急演练及宣传教育

区水务部门以及供水企业应当定期组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实战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大力宣传供水安全基本知识、应急避险常识，提升社会公众用水安全意识。

7 应急终止

7.1 终止程序

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完成，无次生、衍生事件危害，供水恢复正常时，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评估分析，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结束应急响应工作，并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公布。

7.2 后期处置

7.2.1 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整理和审查所有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评价导致应急状态的原因和应急期间的主要行动。

7.2.2 后期工作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终止后一个月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向区应急指挥部提交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和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等，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报告。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事故调查过程中，要认真分析供水突发事件原因，从供水系统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各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应急抢险工作结束后，供水企业应当及时恢复正常供水，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因抢险损坏的公共设施。

8 奖励与处罚

对在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对在突发事件中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供水设施：指用于取水、净水、输配水等设施的总称。

9.2 管理与更新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本预案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并报请区人民政府审批。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

9.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9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现代 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

东西湖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任务的关键一年，为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做好与“十五五”规划有效衔接，奠定“十五五”规划农业产业基础，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推进“四化同步”，推动我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以创建国家级农

业现代化示范区为主线，不断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强化科技支撑，发展新质生产力，探索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模式，着眼精品农业、品牌农业，着力构建特色农业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推动科教人才、交通区位、生态资源“三个优势转化”，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贡献“三农”力量。

二、工作目标

到 2026 年，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水平评估指标基本达到现代化水平，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从 43.76 亿元增加到 58.24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不低于国民经济增长水平，城乡居民收入比持续缩小。

——粮食保障安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4.45 万亩，2026 年，粮食产量稳定在 2 万吨以上；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三年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5.16 万亩，到 2026 年，高标准农田达到 12.86 万亩。

——主导产业实力增强。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 6.67 万亩以上；到 2026 年，以增加复种指数为目标，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25.4 万亩，蔬菜产量达到 57.15 万吨；创建全国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新建 1 万亩蔬菜钢架大棚，到 2026 年，蔬菜钢架大棚面积达到 4.5 万亩；提高种子种苗自给率，到 2026 年，蔬菜种苗产量达 1.2 亿株，瓜果种苗产量达 5000 万株，水产种苗繁育 5 亿尾，力争实现种子种苗全部自主供应。

——构建省级农业现代化科技先行区。新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12 个以上，集成示范先进实用农业科技成果 60-70 项，区域主要农作物优良品种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新增省级“综合农事+全程机械化服务中心”2 个，高标准农田农机化覆盖率达 100%。

——农业生产体系不断健全。构建以区农投集团、农场农业公司、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以农业技术人才为支撑的农业生产经营体系。以区农投集团为引领示范，打造以蔬菜、水产种子种苗繁育—农业工厂化生产—农产品初加工—终端市场销售为一体的农产品生产产业链。

——绿色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6 年，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蔬菜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9% 以上，实现绿色有机认证产品产量超过 5 万吨，有效增加绿色有机优质蔬菜产品供给。

——打造农业品牌体系。构建区、街、企三级联动的东西湖区农业品牌培育体系。“金银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三年认定“金银湖”农产品区域公

用品牌 30 个，组织推介活动 15 场次。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持续巩固粮食安全

1. 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防止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巩固撂荒地整治成果。持续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种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建立工作责任落实机制，坚决扛起粮食安全责任。（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各涉农街道）

2.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坚持稳面积、提单产两手发力，推进粮食稳产高产集成技术，实施粮食绿色高产高效提升行动，确保粮食自给率，提升粮食生产效率和产品优质率，提高周年供应能力，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4.45 万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涉农街道）

3.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将全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为高标准农田，三年内计划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5.16 万亩，全区累计建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 12.86 万亩。通过持续改造提升，进一步提高全区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普及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建设模式，提升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完善高标准农田长效管护机制，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涉农街道）

4. 落实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秉持“量质并重、用养结合”原则，持续实施沃土工程，高质量完成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开展耕地土壤修复工作，扎实推进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推广秸秆还田、应用商品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恢复土壤的生态功能和生产力，着力改良土壤，提高耕地地力。（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涉农街道）

（二）深入实施“菜篮子”提升工程，全面壮大主导产业

1. 大力发展蔬菜产业

一是优化蔬菜结构。推进农产品生产“三品一标”，实施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完善蔬菜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提高蔬菜种植协作配套技术。开展专用品种筛选和应用，引导农民多种植经济效益高的蔬菜品类，针对秋茬露地蔬菜和越冬茬设施蔬菜生产，提前发布品种结构调整指导意见。扩大西

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等优势品种种植面积，发展紫苏、樱桃番茄、芽苗菜食药用菌等特色蔬菜及“时差”蔬菜。支持发展蔬菜产地初加工，提高蔬菜初加工率和蔬菜商品化包装处理率。高产高效示范点地头采收环节减少 15%—20% 的损耗。积极发展速冻蔬菜、脱水蔬菜等新型加工产品，不断丰富加工品种，提升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涉农街道）

二是强化蔬菜种苗培育。加大优质种子种苗培育，扩大蔬菜嫁接苗生产规模，支持维农、紫园、如意等 3 家种苗企业提档升级，提高蔬果生产本地种苗供给率，创建中部地区最大的城市近郊现代化育苗中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三是积极发展蔬菜设施。以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创建为契机，学习借鉴寿光模式，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推动农业数字赋能，提升产地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推广无土栽培、水培等高效栽培模式，3 年新建蔬菜设施大棚 10000 亩，到 2026 年，设施蔬菜大棚总面积达到 4.5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涉农街道）

四是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扩大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融合监管试点范围，锻造“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追溯链条。构建蔬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专业化服务体系，从产地环境评估、投入品质量控制、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后安全管理、蔬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环节构建质量标准体系，引导专业化机构提供蔬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所需的各环节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各涉农街道）

2. 推进渔业转型升级

一是保障水产品稳定供给。稳定水产养殖面积在 6.67 万亩以上，稻田养殖面积稳定在 8000 亩以上，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5.6 万吨以上，渔业产值在 15 亿元以上，守牢水产品稳产保供底线。（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涉农街道）

二是推广渔业优势品种。持续推进水产养殖业向健康养殖转型升级，持续开展水产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监管，以晟丰、海之星、科洋、锦绣乐园、康生源等水产养殖企业为重点，增加名特优水产品养殖面积，重点推广鳗鱼、鲈鱼、鳜鱼、南美白对虾、鮰鱼、马口鱼、黄颡鱼、鮰鱼、甲鱼养殖，开展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工程，建立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高标准示范养殖基地。（责任单位：区

农业农村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各涉农街道）

三是促进现代设施渔业优化提升。推动水产养殖场现代设施改造和建设。推进高标准设施养殖模式，推广陆基高位圆池循环水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新型养殖模式，持续推进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工程，力争到 2026 年全区养殖尾水治理面积达到 2.83 万亩，设施渔业养殖规模达到 10 万立方米，不断提升设施渔业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涉农街道）

四是加快推进渔业重点项目。推进与中科院水生所、长江水产研究所、市农科院等科研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黄优源种业等水产育种企业共建种苗繁育基地，争创国家级良种场。持续推进柏泉大渔场建设，以东风垸万亩渔业基地为依托，开展水产种苗繁育、名特水产健康养殖、设施渔业、智慧渔业生产，深入挖掘渔业文化内涵，推动养殖、加工、流通、休闲服务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放大渔业效益，打造集景观化、信息化、规模化、智能化、设施化于一体的现代渔业示范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协、各涉农街道）

（三）深入实施农业科技示范工程，着力强化科技赋能

1. 强化科研成果转化。充分发挥科技引领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围绕我区蔬菜、水产等主导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加强科研成果的有效转化，开展优质稻、新奇特蔬菜品种、新型肥料及土壤改良试验示范，对中科院异育银鲫中科 6 号进行中试，推广新型棚架栽培、陆基高位圆池循环水养殖等先进技术。到 2026 年，农业优良品种覆盖率达 98% 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7%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各涉农街道）

2. 建设科技示范基地。以龙头企业为重点，加强建设蔬菜标准化生产、粮食单产提升、水产智能健康养殖、循环生态农业科技等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瞄准农业现代化的重大需求，加强协同技术攻关和集成配套，重点攻克品种、技术、模式和农机作业等方面协作配套技术。开展高产高效推进行动，主办蔬菜高产擂台赛，形成 3 个高产高效典型，示范点平均单产提升 10% 以上，带动全区蔬菜单产水平提升 3%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各涉农街道）

3. 提升农机化及智能化水平。加快先进适用农机、智能化农机装备推广，推进品种、栽培、装备集成配套，深挖机收减损潜力，补上烘干设施装备短板，提升粮食生

产全程机械化水平。配套高端农机装备，加快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开展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数字渔场建设，推动农业科技及数字化应用能力、现代农业生产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力争通过3年时间，在全区范围内培育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指挥高效，主导产业各环节机械化全覆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区域全覆盖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网；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6%，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覆盖面积达到7.5万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各涉农街道）

（四）深入实施农业主体培育工程，大力培育乡村振兴“主力军”

1. 重点壮大农场农业公司。着眼农场农业公司人员各项素质的全面提高，以企业管理、生产经营、规划策略、政策运用、区域合作、市场营销等内容为重点，开展农场农业公司能力提升培训。加大对农场农业公司在产业发展、服务方向及专业技术方面的指导，使农场农业公司尽快“断奶”，平稳走向市场，培育一批管理完善、体系健全、理念先进、经营良好、带动能力强、有市场竞争力的现代国有农业公司。（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国资局）、各涉农街道）

2.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扶持壮大一批农业龙头企业。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供销联社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建设头部企业牵引、家庭农场和合作社跟进、小农户和上中下游经营主体参与的利益共同体。到2026年，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突破6家、20家和60家，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有新的突破。（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供销联社、各涉农街道）

3. 着力培养农业技术人才。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按照“选好一个、带动一片、致富一方”的原则，以农场农业公司农技人员、科技示范主体、种植大户等为重点，组织开展农技推广服务队伍综合素质提升工作，带动培养一批“菜把式”、“头雁”。每年在每个街道开展田间技术培训2-4次。遴选基层农技推广骨干，每年组织基层农技推广人员接受连续3-5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学习，做好农民技术职称评定，扩大“土专家”范围。力争年均开展专题技术培训及现场观摩20场次以上，培养农村实用人才、高素质农民150人，技术培训、指导覆盖农业从业

人员 1500 人，科技示范主体 50 户以上，培育一支与我区农业现代化发展相适应的农业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协、各涉农街道）

（五）深入实施农业生态提升工程，不断发展绿色农业

1. 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生态环保督察、长江大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大工作为抓手，持续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缓释肥施用等化肥减量技术，提升肥料利用率。加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完善供销联社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示范推广可降解地膜，减少田间地头白色污染，农膜回收率保持在 83% 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 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保持在 95% 以上，化肥及化学农药使用量每年减少 2% 以上，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到 3.57。（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和环境分局、区供销联社、各涉农街道）

2. 大力开展绿色农业试点。培育壮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鼓励秸秆机械还田和秸秆原料化、燃料化、肥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五化”利用，树立秸秆“五化”利用典型。积极发展循环农业，建立循环生态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示范粮食秸秆还田免耕、果禽种养结合、鱼菜（藕）共生等循环模式，建设辛安渡万亩循环农业产业园。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从育种到收获全过程采用统防统治，三年在西部三个街道建设 3 个 100 亩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联社、各涉农街道）

3. 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促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重点推广天敌、授粉昆虫、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植保技术，到 2026 年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涉农街道）

（六）深入实施品牌建设工程，着力打造品牌农业体系

做大做强特色农业，做好“土特产”文章。深入挖掘乡村特产和乡村文化遗产，擦亮农产品地理标志“金字招牌”，稳步扩大绿色食品认证总量规模，三年新增绿色食品获证产品 16 个。扎实推进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工作，三年内争创 4 个省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健全东西湖“金银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动态管理机制，审核授权使用东西湖“金银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初级农产品、定制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 30 个，构建以“金银湖”区域公用品牌为统领、东西湖优质农产品为支

撑、“金银湖”品牌+街道地域品牌+企业品牌为架构的品牌培育体系，“金银湖”品牌销售渠道不断拓宽，核心竞争力、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涉农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区、街联动，各部门协同，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构建。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围绕“六大工程”制定实施方案。各街、各部门要将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点任务，按照“有班子、有政策、有团队”要求，建立统筹协调、多方参与、分工协作的推进机制，聚焦主导产业、聚集资源要素、聚合服务功能，促进规划、政策、标准等有效衔接，加强经营主体培育、业务指导、项目扶持、示范带动，形成高效指导和促进体系。

（二）加强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关于农业基础设施、惠农补贴、产业发展、园区建设等各方面的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发挥涉农资金的撬动作用。加大财政资金对农业的投入，设立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保障农业现代化的加速推进。用好惠农贷、武农贷等金融工具，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发挥农业保险抗灾救灾“减震器”作用，切实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落实用地政策，细化“点状用地”和合规设施农业用地落实措施，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

（三）强化科技支撑。锚定湖北省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区创建目标，进一步深化与省、市农科院合作，加强与中科院、华中农业大学、江汉大学沟通交流，组织开展农业关键技术协作攻关，共创国家大宗蔬菜产业技术体系试验示范站、农业科技小院等有影响力的农业科技平台，协同推广重大引领性技术及优势品种、先进模式，将农业科技作为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保障。

（四）夯实人才保障。聚力培养乡土人才，全方位全链条抓好乡土人才引育、平台建设、融合发展，以农村实用人才培育、高素质农民培养及创新创业大赛为重要抓手，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奋力培育造就一支与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以人才发展新突破引领塑造乡村振兴新动能新优势。加强“三农”干部培养、配备、管理和使用，提高干部“三农”工作本领。

（五）理顺体制机制。全面清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用地使用情况，规范农用地租赁合同，分期分批解决在农场职工分散经营及市场主体租赁经营中不规范、不合理的问题。加大农业综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涉农违法案件，聚焦品种权保护、农资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执法宣传，打造一支素质全面过硬的执法队伍。

（六）加强宣传督导。及时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加强对外宣传，努力营造提升农业、致富农民、发展农村的浓烈氛围，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加强各部门的工作协同，强化乡村振兴责任制落实及监督检查，坚持人民立场，推进政治监督、纪律监督，以优良作风保障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东西湖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年度目标》

附件

东西湖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年度目标

类型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粮食安全	1	播种面积	万亩	4.45	4.45	4.45
	2	产量	万吨	1.65	1.8	2
	3	新建高标准农田	万亩	0.7	1.3	3.16
	4	农田整治	万亩	4	0	0
蔬菜	5	播种面积	万亩	23.48	24.2	25.4
	6	产量	万吨	52.8	54.45	57.15
设施大棚	7	面积	亩	4500	3000	2500
水产	8	面积	万亩	6.67	6.67	6.67
	9	产量	万吨	5.6	5.8	6
种子种苗	10	蔬菜	万株	5000	8000	12000
	11	瓜果	万株	1000	3000	5000
	12	水产	亿尾	4	4.5	5
畜禽	13	生猪产量	万头	4	4.2	4.5
	14	生鲜乳产量	万吨	1.76	1.77	1.78
农业科技	15	新建示范基地	个	4	4—6	4—6
	16	推广“四新”技术	个	10	10—15	10—15
品牌打造	17	新增绿色食品获证产品	个	10	3	3

类型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18	累计认定“金银湖”特色优质农产品	个	10	20	30
	19	推介活动	场	3	5	7
农机	20	“综合农事+全程机械化服务中心”	个	3	新增省级1 个	新增省级1 个
	21	高标准农田农机化覆盖率	%	86	90	100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1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东西湖区实行 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21〕8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武政〔2021〕8号）有关要求，现将《东西湖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清单（第四批）》《东西湖区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四批）》及《东西湖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版）》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

东西湖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清单

(第四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1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1.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1.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区税务局
4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	
5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6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转让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7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区税务局
8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9	专用车证	1.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 2.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10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1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2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件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件证明	1.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2.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13	通过审定的林木良种和草品种选育人授权书或相关合同、购销凭证等来源资料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1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1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6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7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东西湖区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第四批)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主管部门
1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5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7	应建防控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东西湖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清单

(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免征企业所得税	区财政局
2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1.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3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1.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区税务局
5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6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7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转让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8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9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 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10	专用车证	1.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 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 2.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 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11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 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 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2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 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 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3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1.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 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 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2.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 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 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1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1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6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7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	证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具有经营资质。	
19	背景核查证明材料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20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无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烈士子女和残疾等证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21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教师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局
22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办学许可证	
23	举办者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学许可证	
24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	办学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25	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提交的信用证明	办学许可证	
26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认缴证明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27	无犯罪记录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登记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8	无犯罪记录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登记	
29	无犯罪记录证明	基金会成立、变更登记	
30	无犯罪记录证明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31	通过审定的林木良种和草品种选育人授权书或相关合同、销购凭证等来源资料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2	婚姻状况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	
33	死亡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被继承人的父母死亡情况	
34	亲属关系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申请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	
35	小微企业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申请人为小微企业	
36	身份证明	用于证明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现身份证与原登记所使用的军官证（或者士官证等）为同一人，现护照与原登记的护照为同一人，现护照、台胞证与原登记的身份证为同一人	
37	非营利性和公益性证明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明确划拨供应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38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对基础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数据使用审批	
39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对基础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数据使用审批	
40	经济困难证明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	
41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律师申请执业（初审）、律师恢复执业（初审）	
42	无犯罪记录证明	律师申请执业（初审）	
43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初审）	
44	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律师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初审）、律师注销执业证（初审）	区司法局
45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初审）	
46	无其他职业证明	律师申请执业（初审）	
47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	合伙所入伙（初审）、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初审）、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初审）、律师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48	工伤死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49	工伤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50	依靠工伤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51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52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社保补缴、养老保险漏保补缴	
53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者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者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者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文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4	出国(境)定居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55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办理机事保参保人员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56	死亡证明材料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	
57	财务审计报告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小微企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8	工资支付凭证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审核(个人二次贷或者三次贷)	
59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60	户口簿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需要	区医疗保障局
61	居住证明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需要	
62	单位派驻证明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需要	
63	死亡证	终止投保人员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需要	
64	采砂船舶（机具）、船员证书和采砂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办理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务和湖泊局
65	营业执照	办理河道采砂许可	
66	近三年的《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含审查意见）	办理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	
67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办理水土流失纠纷裁决、办理水事纠纷裁决	区水务和湖泊局
68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项目法人申请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	
69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诊断证明	申请残疾儿童康复补贴	区残联
70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区民政局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1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东西湖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东西湖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东西湖区养老服务 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依据《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事业产业协同，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培育高精尖产品和高品质服务模式，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养老服务网络

1. 提升区级统筹组织能力。健全区政府统筹调度、各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通过持续优化和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全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覆盖全面、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民政部门牵头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工作，协调引导各方力量促进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明确各类养老服务事项的模式、标准、规范等并进行指导监管；负责养老机构的规划建设和日常运营监管；充分发挥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作用，积极培育壮大养老社会组织。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能，在养老服务资金投入、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满足老年人物质和精神需求、提升居住安全感、改善老年友好环境等方面，谋划推进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城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含常青花园社管办，下同〉）

2. 发挥街道服务枢纽作用。统筹组织辖区养老服务工作，执行各类养老服务政策和规范要求，落实养老规划和布局安排；依托社区综合体建设，组织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老年人服务中心、幸福食堂等设施建设，做好运营主体的选取和日常监管，确保充分发挥养老基础设施为老、助老的服务功能；支持、吸收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协助做好养老机构的监管；定期收集分析养老服务需求，指导社区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和福利政策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强化社区服务能力建设。根据所在街道的安排部署，选取养老服务设施运营主体，落实日常监督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各类养老服务在社区落地；扎实开展老年人福利政策的宣传贯彻，收集统计老龄信息数据，认真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主

动整合资源，广泛开展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引导志愿力量、社会组织、物业企业、老年互助团体等参与发展社区养老工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4. 推进养老综合体建设。依托社区综合体建设计划，积极推进街道级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吴家山、径河、金银湖、将军路、常青花园等 5 个街道（社管办）因地制宜至少分别设置 1 个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其他街道结合实际分别设置 1 个综合服务设施。2026 年底前，每个街道建成 1 所集长期照护、日间照料、助餐助医、居家上门、娱乐交流等于一体的街道枢纽型养老服务设施，重点为特困、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失智、计生特扶、优抚对象等困境老人提供普惠托养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5. 发展社区为老服务。以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为载体，推进社区共建共治共享，开展完整社区建设，发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创建老年友好社区。推动物流配送、智能快递柜、蔬菜直通车等进社区。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每个社区拥有 1 个功能齐备、设施完善的养老服务网点。推进养老服务顾问制度，有效提供政策咨询、办事指南等便民服务。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支持老年教育纳入社区养老服务基本内容。到 2025 年底，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 100%，等级评定率达到 90%。城乡社区养老顾问服务实现全覆盖，各级老年大学发挥作用明显。（责任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6. 提升居家照护能力。巩固家庭养老基础性作用，落实家庭子女护理假制度。研究落实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要求，鼓励家政、物业等企业以及养老机构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拓展老年助浴、助老陪伴、物品代购、代收代缴、挂号取药等居家服务内容，区级养老平台积极提供信息系统支持服务。推进既有小区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惠民化改造。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7. 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聚焦老年人刚性需求，整合改造现有资源，因地制宜增设

一批幸福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通过支持设施场地建设、建立综合奖励机制、强化日常监管等措施，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提质扩面。引导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发展老年助餐，平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提供稳定可持续的服务。综合考虑助餐服务人次和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情况，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一定的运营补助或综合性奖励补助。强化老年助餐的食品安全监管。到 2026 年，中东部建成区域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积极探索农村地区老年助餐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推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8.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优先满足兜底保障需求，在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优先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能老年人等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鼓励区服投集团利用现有公办机构资源，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主动与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合作，采取服务外包、委托运营和合作经营等方式，形成多元化、多样性养老服务模式。到 2026 年，推动完成全区农村福利院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区服投集团公司，区民政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9. 发展普惠型机构养老服务。推动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闲置低效资产转型发展为养老设施。完善区级康养中心建设，提升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能力，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80%以上。推进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满足有集中照护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需求。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医养融合中心等开辟失能失智老年人养护专区。持续加大扶持力度，引导市场主体发展普惠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服投集团公司，各街道办事处）

10. 建立健全管理机制。落实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依托政务服务网络，及时公布养老服务机构、职责、工作流程和标准等信息。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建立覆盖服务主体、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养老服务行业信用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机制，大力开展养老服务环境安全隐患整治排查，确保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稳定。认真落实各项补贴政策，持续

加大对养老机构运营的支持力度，有效提升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四）促进医养服务融合发展

11. 推动医养服务向居家延伸。探索构建“医院—社区—家庭”三位一体的家庭病床管理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试点，推动家庭养老床位与家庭病床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以家庭式签约和全周期管理为重点，建立多维健康干预模式，开展“点单式”个性化签约服务。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养结合机构依规提供上门医疗服务。到 2025 年底，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5%。（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12. 增强医养服务供给。实施社区医养能力提升行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改扩建一批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毗邻建设、资源共享。鼓励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范围。到 2025 年底，至少有 1 家开展安宁疗护服务的医疗机构或者医养结合机构。（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

（五）拓展养老服务智慧赋能

13. 优化智慧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区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扩充综合信息服务功能。加强信息技术在基本养老服务申请受理、信息推送、补贴资金结算、服务大数据分析等方面的应用。将“互联网+”引入养老服务的各个领域，为各项养老服务政策的落地实施和升级完善提供技术及数据支撑，实现政府与市场、社会供给与需求等养老信息和资源的互通共享和有效衔接。推进信息平台和机构、街道、社区、居家等分平台及服务终端的联动，推动养老供给与养老需求的高效对接。（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城运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14. 推广智慧养老服务。探索建设智慧养老机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设备在各类养老场景集成应用，形成一批智慧养老服务案例。鼓励企业进行智慧养老服务产品研发创新，立足于老年人实际需求，开发多样化智能养老产品，降低使用成本，确保安全有效、易于使用。积极争创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点。（责任单位：区经

科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15. 加快数字服务适老化改造。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公共服务事项,开展数字适老化能力提升工程,通过简化界面、设置大字版等方式,推进互联网应用改造,保留涉及老年人高频事项线下服务。开展万名老年人智慧养老知识培训专项行动,引导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基层老年学校设置面向老年人的智慧信息技术培训课程。(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城运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六) 推动银发经济产业发展壮大

16. 鼓励国有企业发展银发经济。发挥国有企业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区属国有企业结合主责主业积极拓展银发经济相关业务,将服务模式从公办养老机构向社区和居家养老延伸。引导区属各投资公司发展布局银发经济相关产业,或提供场地设施用于养老服务,相关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统筹考虑。支持社会力量与国有企业合作建立养老服务资产管理运营公司,集中购置、改造、运营管理养老服务设施,降低初期建设和运营成本,兴办面向不同收入人群的养老机构。(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属各国有企业)

17. 培育发展特色品牌。积极培育我区银发经济领域的龙头企业,支持连锁化、集团化发展。持续加大扶持力度,指导拓展服务内容和服务对象,增强我区养老服务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养老服务企业在老年用品、适老化改造、智能技术应用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结合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以及“敬老月”等活动,引导养老服务企业举办老年产品展览会,持续增加养老政策和老年商品的宣传力度,力争打造一批养老服务特色活动品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我区养老服务行业,认真落实用地、税收、准入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经科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18. 拓宽老年消费供给渠道。鼓励商场、超市等设立老年用品专区或者便捷窗口,打造一批让老年人放心消费、便利购物的线下商超。依托社区综合体建设计划,支持相关企业嵌入设置老年人专用产品商店(柜台),采取出售或租赁等方式,提供助听器、矫形器、拐杖、假肢等传统功能代偿类康复辅助器具。推进智慧健康养老产品的普及,积极引入健康管理类、养老监护类、心理慰藉类智能产品,开展老年用品和智慧产品的展示体验。到2026年底,至少设置1个老年用品展示体验场所。(责任单

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19. 拓展旅游服务业态。积极推进我区人文旅游发展，依托美丽乡村、湿地公园、环湖绿道、水果采摘等特色资源，完善老少同乐、家庭友好的酒店、民宿等服务设施，鼓励开发家庭同游旅游产品。推出一批老年旅游发展典型案例，拓展推广怀旧游、青春游、田园游等主题产品。以健康状况取代年龄约束，完善相关规定便利老年人出游，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并加强监管。（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七）推进要素保障落实落地

20. 营造老年友好环境。推进公共交通、旅游景点、教育、文体、医院、商超等公共空间和消费场所的无障碍建设，将其纳入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推进敬老月活动，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风尚。加大老龄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力度，落实完善老年人各项优待政策，优化老年人住、行、医、养等环境。建立“银发人才库”，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就业政策和信息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各街道办事处）

21. 强化政策要素支持。城市更新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设施验收核实后，由建设单位移交项目所在地街道用于养老服务。支持在职医务人员、退休医师到医养结合机构多点执业、开办诊所。医养结合机构医务人员同等享有医疗卫生机构职称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待遇。支持区职业技术学校新开设养老护理、养老服务与管理、康复等专业及相关社会培训。依法落实非营利性组织以及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对经营困难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税务局、区机关服务中心、区职校）

22. 加强养老领域监管。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指导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到 2025 年底，全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达标率不低于 70%。加强养老服务与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行业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推动联合执法、联合惩治。推进养老服务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

依法严厉打击以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名目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强化养老服务领域监管，监督养老服务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积极营造服务质量过硬、老年人放心的市场氛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制定落实责任清单，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福祉等工作，纳入考核和绩效目标管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清单及相关政策措施。

（二）做好资金保障。通过一般公共预算、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等多种渠道保障养老服务经费。落实基本养老服务经费，足额纳入年度预算。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支持养老服务发展。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主动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服务事项，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参与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涉及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及时开展重点风险评估。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1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对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东西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综合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减少灾害损失，维护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工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原则，围绕“保畅通、保安全、保运转”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管理和应急处置运行机制，全力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损失。

二、组织领导

区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区工作专班）负责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详见附件1）。

三、应急响应体系

（一）分级预警。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预警和实况信息，经会商研判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由轻到重分为Ⅳ、Ⅲ、Ⅱ、Ⅰ级四个等级。

Ⅳ级：区气象台发布暴雪蓝色或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或实况已出现小到中雪（含小雪）并发生道路积雪结冰影响交通，或预报有降水且最低气温将降至-2℃以下。

Ⅲ级：区气象台发布暴雪黄色或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且已出现中到大雪（含中雪）并发生区域道路积雪结冰影响交通，或预报有中到大雪且最低气温将降至-5℃以下。

Ⅱ级：区气象台发布暴雪橙色或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且实况已出现大到暴雪（含大雪）并发生道路积雪结冰导致部分区域交通中断，或预报有大到暴雪且最低气温将降至-8℃以下。

Ⅰ级：区气象台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且实况已出现大到暴雪并发生道路严重积雪结冰导致城市交通不畅、重要区域交通瘫痪，或预报有大到暴雪且最低气温将降至-10℃以下。

（二）分级响应

1. Ⅳ级应急响应（一般）：由区工作专班会商研判启动Ⅳ级应急响应，主要开展下列工作：

（1）区工作专班办公室密切关注雪情变化，加强值班值守，做好统筹调度。

（2）融雪防冻组做好城市道路、各等级公路、高速出入口、桥梁隧道、堤防道路等交通点位的铲雪除冰工作，可预撒融雪剂，发现积雪、结冰现象时，及时通过机械或人工清除、投放融雪剂等方式予以处理，确保行人及车辆通行安全；应急救灾组密切关注受灾情况，妥善安排人员转移安置、救济救助等工作；交通保障组做好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运行保障组做好相关设施设备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做好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及情况监测。

（3）各街道（含常青花园社管办，下同）按照属地为主原则，比照区级指挥调度层级，负责辖区内的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工作，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发动社会力量清除本辖区的道路积雪，保持道路畅通，做好水、电、气、通信等保障工作。

（4）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巡查检查和应急处置。

2. III级应急响应（较大）：由区工作专班副指挥长批准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在做好IV级响应相关工作措施的基础上，同时开展下列工作：

（1）副指挥长坐镇指挥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视频及现场调度，作出相应工作部署。

（2）协调区属国有企业和大型施工建设企业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融雪及道路除冰工作。

（3）区工作专班视情况派人员赴重点区域指导、督导融雪除冰应急工作。

3. II级应急响应（重大）：由区工作专班指挥长批准启动II级应急响应。在做好III级响应相关工作措施的基础上，同时开展下列工作：

（1）区工作专班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调度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岗指挥。

（2）在严重积雪区域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区域内应急处置与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并及时上报区工作专班。

（3）各街道组织调动辖区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融雪除冰、抢险救灾工作。

4. I级应急响应（特大）：由区工作专班会商研判并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启动I级应急响应。在做好II级响应相关工作措施的基础上，同时开展下列工作：

（1）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区工作专班指挥长坐镇指挥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必要时，组织协调武警、民兵等参与应急处置。

除上述应急响应措施外，区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研判本行业、本单位、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做好灾害应对工作。各街道承担本辖内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区工作专班办公室。在应急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提前预置应急机动力

量，备齐装备物资，随时准备投入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结束后，区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商研判提出终止建议，报区工作专班同意后终止应急响应。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要切实提高认识，全面落实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主体责任。区工作专班办公室要严格按照分级响应要求，落实领导在岗指挥调度、专人值班值守等制度，做好指挥调度工作。区工作专班各工作组牵头部门、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好相应职责，同时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急处置。各街道要按照“属地兜底”原则，建立健全“一把手”负责的责任体系和指挥机构，及时完善本辖区融雪防冻工作应急预案，主要领导要对融雪防冻工作提前安排，提早部署，现场指挥。

（二）强化应急准备。城管、应急、农业、气象等部门要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指挥调度，及时处置因恶劣天气造成的各类险情，按照“宁可十防九空、不可疏而无备”原则，充足做好人员、物资、设备和民生保障。各街道、交通、电力、发改、园林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方案规定，抓紧完善专项预案和应急行动方案，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必要时提前做好树枝修剪，在重点路段、重点区域、重点线路预置应急物资和装备，确保满足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需要。

（三）兜牢民生保障。要做好保民生兜底工作，商务、市场部门要积极保障米、面、粮、油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发改、水务、城管、经科等部门要协调供电、供水、供气及通信单位加强管网、线路巡查管护，做好水、电、气、通信供应保障。交通、交管部门要结合春运出行高峰特点，做好交通运力和交通秩序保障，及时针对滞留人员采取疏运等保障措施，民政部门要密切关注特困人员、养老院等特殊群体和区域，及时开展关爱救助。应急部门要加强抢险救灾统筹协调，保障受灾人员妥善安置。

（四）加强协调联动。要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密切配合、协同作战，科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启动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各应急组可根据需要入驻区工作专班联合办公。交通、气象、交管、园林等部门要及时共享交通运输能力、滞留人员安置情况、

天气预警及雪情、交通秩序情况等信息，协同处理好122交通事故报警、12345市民热线及网络舆情件，第一时间解决居民诉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五）严格值班值守。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在状态。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实战状态，视情况对重要点位预置力量，确保一旦发生灾害事故，能够迅速反应、快速高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要进一步加强灾情信息报送，各街道和农业部门要切实按照信息报送制度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送灾情信息，特别是对因灾造成的人员伤害等重大灾情要立即上报，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附件：1. 区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2. 东西湖区道路桥梁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融雪保畅工作方案

附件 1

区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 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一、专班组成人员

工作专班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分管负责人）、区城管局、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经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气象局、区住更局、区资建局、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城运中心、武汉临空投公司、区服投公司、区城投公司、区农投公司、区工投公司、区园林公司、区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东西湖分公司、中国移动东西湖分公司、中国联通东西湖分公司、武汉广电东西湖分公司、中国铁塔武汉分公司东西湖办事处、各街道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专班下设办公室、融雪保畅组、应急救灾组、交通保障组、运行保供组，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区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在区城运中心办公。

二、工作职责

区工作专班负责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挥；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终止。

（一）区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区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落实区工作专班部署的各项任务，执行区工作专班下达的应急指令，及时了解掌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与发布；根据区工作专班的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区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二）融雪保畅组。由区城管局、区气象局、区住更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大队、武汉临空投公司、区服投公司、区城投公司、区农投公司、区工投公司、区园林公司、各街道等单位组成，由区城管局牵头。负责做好城市道路、各等级公路、高速出入口、桥梁涵洞、堤防道路等交通点位融雪除冰保畅工作。

（三）应急救灾组。由区应急局、区农业局、区气象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等单位组成，由区应急局牵头。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大跨度建筑物、农业大棚等设施隐患排查和防垮塌工作；灾情核查，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组织做好农业生产领域的灾害预防、灾后恢复等工作。

（四）交通保障组。由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各街道组成，由区交通局牵头。负责交通运力和交通秩序保障，及时针对交通滞留人员采取疏运措施，保障全区公交、轨道交通等正常运行。

（五）运行保供组。由区商务局、区城管局、区发改局、区经科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服投公司、区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东西湖分公司、中国移动东西湖分公司、中国联通东西湖分公司、武汉广电东西湖分公司、中国铁塔武汉分公司东西湖办事处、各街道等单位组成，由区商务局牵头。负责做好居民生活必需品和水、电、气、通信的供需衔接综合协调，组织重要物资的运输调度，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全力做好保供。

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由区工作专班设立其他工作组。

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委组织部负责动员组织辖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发挥各自优势参与融雪除冰、抢险救灾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方面的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等相关工作，调度应急抢险队伍，引导社会力量和协调其他应急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及时组织灾情核查和上报，指导各街道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配合做好因供水管道破裂缺水居民的供水工作。做好恢复生产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开展全区防一氧化碳中毒专项行动。

区城管局负责区工作专班办公室的日常组织协调检查工作，调度区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做好相关应急响应工作。统筹指导各相关单位、街道做好全区道路桥梁的融雪防冻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各街道做好融雪防冻物资储备及调拨工作；与盐业公司加强对接，协调融雪剂采购、供应等事宜。督促燃气企业做好供气设施的巡查维护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气象监测和预警工作，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区发改局负责监督、协调区供电公司清理输电线路树障，做好电力供应及电网事故抢修等工作，确保全区居民基本生活用电、重要部门及企业用电及重大活动用电；负责按照简化程序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有关应急抢险项目前期审批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并加强对上级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协调上级气源，确保供应稳定。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知识宣传教育，根据避险需要适时调整教学安排。

区经科局负责组织电信、移动、联通、铁通等通信运营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及时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并恢复正常通信。

区民政局负责对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负责做好养老机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对工作，及时配备取暖设备，为特殊人群增加所需物资。

区财政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和抢险救灾资金的筹集、安排和监督管理。

区资建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对在建工程施工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责成工程参建单位做好施工保护工作。

区住更局负责房屋市政工程融雪除冰应对。及时协调做好园林绿化植物防冻害、防倒伏、防倒滑及设施的防护工作，处置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造成的树木积雪、断枝，防止出现伤人、阻碍交通现象。做好公园、广场道路的除雪化冰防滑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好物业小区除雪，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做好危房安全防范工作。督促各物业管理机构做好未移交专营部门管理的供水、供气等设施设备的防寒防冻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保畅通及滞留人员的疏运工作；协调公交集团、地铁集团做好公交、地铁防滑防冻等各项工作；督促、指导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防滑防冻等各项工作；做好管辖范围道路桥梁及高速出入口巡查和融雪防冻工作；协调联系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和受灾人员转移运输工作。按照区工作专班统一调度，做好包保道路的融雪除冰工作。

区水务局做好管辖范围内堤防道路路面巡查和融雪防冻工作。督促区服投公司对

供水设施采取防寒防冻措施，有效防范供水设施因冻破裂，确保在低温冰冻条件下正常供水。按照区工作专班统一调度，做好包保道路融雪除冰工作。

区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农业生产领域的应急防冻，抗灾救灾、生产恢复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及时调查、核实和报告农业灾情信息，做好农业大棚等生产设施的安全排查、预防垮塌等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加强对应急状态下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文旅局负责督促指导各景区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救援因雪灾滞留旅游景区的游客。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组建救灾防疫应急队伍，根据需要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卫生应急工作进行指导和援助。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及时查处相互串通、哄抬物价、扰乱市场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稳定。

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负责协调解决融雪防冻过程中发生的重要、重大事件或事故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维护融雪防冻期间治安秩序。负责及时发布交通预警信息，加强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期间道路桥梁、交通要道、人员密集活动场所的交通疏导和保障工作，在重点区域设置拖车备勤，确保交通安全畅通，做好交通疏导、管制工作，全力优先保障公交通行；协调联系辖区内高速公路相关交警部门。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预备役和民兵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申请驻地部队、武警力量参与灾害救援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区火灾救援工作；根据区工作专班统一部署，组织指挥全区消防救援站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行动。

区城运中心负责城市运行数据的监测、分析和线上调度，相关居民投诉的及时转办，配合做好融雪防冻应用场景平台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区服投公司负责及时对供水设施采取防寒防冻措施，及时出动专业抢修队伍解决供水故障，保证正常供水。做好养护道路桥梁的巡查和融雪防冻工作。按照区工作专班统一调度，做好包保道路融雪除冰工作。

区园林公司负责园林绿化工程及管养范围内的公园、广场、绿地的融雪防冻，园

林绿化植物防护及树木断枝处置工作。按照区工作专班统一调度，做好包保道路融雪除冰工作。

武汉临空投公司、区城投公司、区农投公司、区工投公司：按照区工作专班统一调度，做好包保道路融雪除冰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期间供电和应急调度保障工作。

电信、移动、联通、广电、铁塔东西湖分公司办事处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期间通信保障工作。

各街道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融雪防冻工作，制定方案、落实责任，做好除运雪设备、物资、工具的储备工作，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做好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商圈、工业园区等区域内社会化除雪的组织、发动、监督、落实工作。督促责任人履行“门前三包”责任，遇冰雪天气，及时清除门前冰雪，确保行人安全。指导社区利用各类载体宣传低温雨雪天气期间防火、防一氧化碳中毒等知识，提示提醒用电、用火、用气及取暖安全。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并第一时间上报重要信息。

除上述主要成员单位外，区工作专班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协调区直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其法定职责为基础，统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2

东西湖区道路桥梁低温雨雪冰冻天气 融雪保畅工作方案

为有效防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切实做好今冬明春融雪防冻工作，提高融雪保畅能力，确保城市运行有序，居民出行安全，市容环境整洁，按照《东西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东西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对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保畅通、保安全、保运转”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全区道路桥梁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融雪保畅工作责任，按照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平战转换、集团作战的方式开展融雪除冰工作，确保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道路通畅，维护城市正常运行秩序。

二、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在区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区工作专班）统一领导下，由融雪保畅组具体负责全区城市道路、各等级公路、高速出入口、桥梁涵洞、堤防道路等交通点位融雪除冰保畅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区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气象监测和预警工作，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区城管局负责区工作专班办公室的日常组织协调、检查工作，调度区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做好相关应急响应工作。督促、指导各相关单位、街道做好融雪防冻物资储备，城市道路桥梁的融雪防冻工作。

区住建局做好园林绿化植物防冻害、防倒伏、防倒滑及设施的防护工作，及时协调处置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树木断枝，防止出现伤人、阻碍交通现象。做好公园、广场道路的除雪化冰防滑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协调公交集团、地铁集团认真做好公交车防滑防冻等各项工作。督促区交通运营、公路管理部门和单位做好管辖范围道路桥梁路面巡查和融雪防冻工作。按照区工作专班统一调度，做好包保道路的融雪除冰工作。

区水务局做好管辖范围内堤防道路路面巡查和融雪防冻工作。按照区工作专班统一调度，做好包保道路融雪除冰工作。

区交通大队负责及时发布交通预警信息，加强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期间道路桥梁、交通要道、人员密集活动场所的交通疏导和保障工作，在重点区域设置拖车备勤，确保交通安全畅通，做好交通疏导、管制工作，全力优先保障公交通行。

区服投公司做好养护道路桥梁的巡查和融雪防冻工作。按照区工作专班统一调度，做好包保道路融雪除冰工作。

区城投公司、区临空投公司、区农投公司、区工投公司、区园林公司：按照区工作专班统一调度，做好包保道路融雪除冰工作。

各街道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融雪防冻工作，制定方案、落实责任，做好除运雪设备、物资、工具的储备工作，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做好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商圈、工业园区等区域内社会化除雪的组织、发动、监督、落实工作。督促责任人履行“门前三包”责任，遇冰雪天气，及时清除门前冰雪，确保行人安全。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并第一时间上报重要信息。

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按区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职责，分别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方面的新闻报道、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及动员组织辖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发挥各自优势参与融雪除冰工作。

三、工作体系

一般情况下，全区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域划分，以属地为主开展融雪除冰作业。当雪情严重，达到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实行“部门公司包路段、属地街道兜底”的集团作战方式，经区工作专班指挥长批准后启动重点道路桥梁分级保障机制，由区工作专班办公室统一调度相关区直部门、街道、区属国有企业，承担全区 63 条重点道路桥梁的扫雪除冰工作，确保 4 条优先级保障道路、18 条一级保障路段雪停 2 小时内车行道畅通，41 条二级保障路段雪停 4 小时内车行道畅通。

其中：区城管局、区服投公司确保金山大道九通路以东，以及硚孝海口匝道畅通，径河、长青街道确保金山大道九通路以西畅通；区交通局、区城投公司确保 107 国道畅通；区水务局、区临空投公司确保临空港大道及五环立交畅通；区农投公司确保东吴大道全线畅通；金银湖街、区工投公司优先确保张柏路、环湖路、汉飞大道、马池

路、金银湖路畅通；将军路街、区园林公司优先确保金银潭大道、宏图路畅通；其余各街道结合实际，按照“先主路、后支路、再微循环”的原则，做好辖区道路的扫雪保畅工作。

四、应急响应

（一）区工作专班启动IV级应急响应（一般）时，由区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指挥调度，专班办公室及融雪保畅组实行24小时值班，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岗指挥，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巡检巡查：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结合天气预报及实时气象，做好道路、桥梁、高架立交等关键点位巡查，掌握全区学校、医院、商圈、人行天桥及坡道、阴面、风口等重点部位积雪结冰情况。

融雪除冰：针对桥梁、高架立交、匝道等易结冰点位，人行天桥及重要道路可预撒融雪剂、铺设草垫麻袋，凌晨时段或重点区域加大播撒频次。发现积雪、结冰现象时，各责任单位及时通过机械或人工清除、播撒融雪剂等方式予以处理，确保行人及车辆通行安全。区交通大队做好专项交通保障，确保融雪除冰车辆设备及时到达作业路段，坡道、桥梁等重点危险区域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规范带水作业：城管、住房和城市更新等部门加强带水作业规范管理，确保阳光充足且气温持续高于2°C的条件下进行道路清洗作业，有效管控低温洒水、洗路、带水作业等违规行为。气温低于0°C时，城管部门负责督导暂停道路清洗作业；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等部门督导相关工地暂停带水作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污水外溢；园林部门负责督导停止绿化带洒水作业，关闭自动喷淋设施设备；城管部门负责有效管控辖区内低温洒水、洗路、带水作业等违规行为，及时清除道路积水。

处置高空隐患：各相关责任单位分别开展城市桥梁、小区楼房屋顶、高空建筑物等重点部位巡查、冰凌清除作业，组织排查断枝、倒树，桥梁封闭声屏障、天桥顶棚、广告牌、照明景观亮化设施积雪结冰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设置警戒线并迅速清理，保障车辆行人安全。

社会发动：各街道按照属地为主原则，积极组织环卫企业、社区、居民、辖区单位参与融雪除冰，按照《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落实各自责任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督促临街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

工业园区、个体工商户、集贸市场等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及时清除门前冰雪，保障进出沿街单位、人行道正常通行，保持道路畅通。

后勤保障：结合人员作业、设备使用、融雪剂使用等情况，做好作业人员防寒、生活保障，合理安排人员轮换，及时维护维修设备车辆，补充储备融雪剂、草垫麻袋。参与全区重点道路桥梁分级保障的相关区直部门、区属国有企做好人员、物资、设备准备，随时待命，参与重点道路桥梁分级保障。

（二）区工作专班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较大）时，在做好IV级响应相关工作措施的基础上，区工作专班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坐镇指挥全区道路桥梁融雪保畅工作，适时进行视频调度，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指挥，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巡查检查：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提高巡查频次。

社会发动：区委组织部动员组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全力投入融雪除冰工作。

融雪除冰：实行全区重点道路桥梁分级保障机制，相关责任单位围绕“四个保障”（保障进出口道路、桥梁、高架畅通，保障城市重要道路等市民出行线路畅通，保障重要区域畅通，保障公交站、地铁站、医院、商超、学校等公共服务场所畅通），提高融雪剂播撒频次，及时铺设草垫、麻袋。

（三）区工作专班启动II级应急响应（重大）时，在做好III级响应相关工作措施的基础上，区工作专班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调度全区道路桥梁融雪保畅工作，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岗指挥。各单位密切关注雪情变化，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亲自带队，靠前指挥，按照各自职责进行不间断全覆盖巡查和处置。必要时可协调区人武部组织驻地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融雪防冻工作。

（四）区工作专班启动I级应急响应（特大）时，在做好II级响应相关工作措施的基础上，区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区工作专班指挥长坐镇指挥全区道路桥梁融雪保畅工作。融雪保畅组每6小时汇总通报工作情况，成立若干工作组，前往街道、部门检查指导融雪防冻工作，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24小时在岗指挥本部门应对工作。同时，发动所有可参与的力量，开展融雪除冰、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一是落实指挥调度责任。区城管局作为融雪保畅工作组牵头单位，要严格按照分级响应要求，做好融雪除冰指挥调度工作。二是落实包保责任。

根据《全区重点道路桥梁分级保障明细表》（附件 2-1），各相关责任单位要落实好包保责任，III 级应急响应下分管领导要到现场指挥，II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启动后主要领导要到现场指挥。三是落实行业责任。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工作方案》履行好相应职责，做好融雪保畅应急处置。四是落实属地责任。各街道要按照“属地兜底”原则，完善本辖区融雪除冰保畅工作应急预案，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要高度重视，靠前指挥，强化融雪保畅工作应急调度。

（二）做好各项保障。一是强化人员保障。区城管局要督导各相关部门、街道、区属国有企业健全应急处置队伍，重点做好环卫队伍、区属国有企业、在建工程施工单位的摸底工作，组建区级应急队伍，同时及时组织开展融雪除冰应急演练，提高作业人员整体水平。二是强化物资保障。各相关单位要完善设备物资信息库和平战转换机制，参照融雪剂历史单日最大使用量，储备不少于 10 天用量的融雪剂，并足量储备铁锹、草垫、麻袋等物资。同时要与融雪剂厂家建立保供机制，采取签订框架协议等措施，确保融雪剂出现缺口能及时补充。三是强化设备保障。提前对除雪作业车辆进行全面检修维护，在充分利用环卫车辆、皮卡车加装滚刷、雪铲、撒布机等融雪防冻设备进行机械除雪作业的基础上，按照“购置一批、租赁一批、约定备用一批”的原则，采购一批雪滚、雪铲、雪刷、撒布机等专用机械设备，以租赁、约定备用为补充，保证车辆设备充足。

（三）严格规范作业。要认真落实《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全市低温时期道路洒水作业的指导性意见》《武汉市道路桥梁除雪融雪作业规范》要求，规范洒水、融雪、除雪全流程作业。一是规范洒水作业。严格管控违规洒水作业行为，雨夹雪、降雪天气期间及气温预报持续处于 0℃以下严禁洒水；日最低气温接近 0℃，易结冰时段（凌晨 5 时至早 9 时期间）和易结冰路段（跨河跨湖桥梁、临江临湖道路等）禁止洒水作业。二是规范融雪作业。应科学合理使用融雪剂，降雪来临时或气温 <2℃且降雨时，可参考《全区易结冰点位明细》（附件 2-3）预撒融雪剂（参考用量：小雪 5-10g/m²；中雪 10-15g/m²；大雪及暴雪 20-50g/m²），重点桥梁、高架、匝道应使用环保型有机融雪剂，尽量减少无机融雪剂使用。三是规范除雪作业。除雪作业应按照“先立交、后道路”，“先重点、后一般”的顺序作业，优先打通全区 4 条优先级、18 条一级、41 条二级道路及桥梁，逐步覆盖次干道、背街小巷等区域，其他人员通行密集区域应

优先清理部分路面满足人行需求，再进行全面除雪。道路机械除雪过程中，优先使用雪刷、雪滚、雪铲等专业化设备，减少对道路桥梁表面损害，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堆积到绿化带和树穴中。

（四）加强协调联动。要健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加强融雪保畅工作协同，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密切配合、协同作战，交通、气象、交管、园林等部门要及时共享交通运输、天气预警、交通秩序等信息，园林部门提前做好树枝修剪，雪后断枝清理。当启动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交通、交管、应急、城管、水务、住更、气象等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联合办公。

附件：2-1. 东西湖区重点道路桥梁分级保障明细表

2-2. 融雪防冻注意事项

2-3. 东西湖区易结冰点位明细

附件 2-1

东西湖区重点道路桥梁分级保障明细表

序号	重点道路	重点桥梁	保障等级	责任部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	责任人（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联络员
1	金山大道 (汉飞大道-高桥五路)	硚孝匝道、金桥、银桥、海口人行天桥、十全路人行天桥	优先级	区城管局 区服投公司 属地街道（九通路以西，径河街、长青街）	尹晓莎（区城管局） 18971650852	刘倩（区城管局） 15972010845
					黄建新（区服投） 13808653876	丁洁（区服投） 13098844388
					蔡钰（径河街） 13006110199	黄卿（径河街） 18607126127
					阳伟（长青街） 18062127251	孔小勇（长青街） 13237150770
2	107 国道 (额头湾-大堤)	S108 府河大桥	优先级	区交通局 区城投公司	熊珲（区交通局） 13607163339	刘亚斌（区交通局） 13886070777
					余金星（区城投） 13607113515	蒙跃（区城投） 15307117623
3	临空港大道 (汉江堤-银柏路)	五环立交、径河大桥、东流港大桥、吴中路人行天桥、环山路行人天桥	优先级	区水务局 区临空投公司	王华方（区水务局） 18674019829	张启雄（区水务局） 18986944949
					胡崇俊（区临空投） 13349860313	王力（区临空投） 13397118499
4	东吴大道 (张公堤-总干沟)		优先级	区农投公司	彭金光（区农投） 13517268898	肖鹏（区农投） 18971259582
5	张柏路 (海口转盘-径河路)	严家渡桥	一级	金银湖街 区工投公司	李刚（金银湖街） 18502721593	李革红（金银湖街） 13986190495

序号	重点道路	重点桥梁	保障等级	责任部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	责任人(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联络员
6	环湖路(含联通路、航天路)	李家墩桥、白马泾桥、泥江湖桥、径河桥、海口桥、联通桥	一级	将军路街 区生态园林公司	王哲(区工投) 13971653123	朱启(区工投) 17607124534
7	汉飞大道		一级			
8	马池路	马池桥	一级			
9	金银湖路		一级			
10	环湖中路	白马泾桥、娄子泾桥、李家墩桥	二级			
11	金南一路		二级			
12	金银潭大道	黄塘湖桥	一级	将军路街 区生态园林公司	朱汉棋(将军路街) 13807180595	程晗(将军路街) 18696127192
13	宏图路		一级			
14	姑李路(含出入口)		二级			
15	碧水大道		二级			
16	将军路		二级			
17	金潭路		二级	将军路街 区园林公司	李清国(区生态园林) 15927690201	邹朝弘(区生态园林) 13339968671
18	银潭路		二级			
19	将军一路		二级			

序号	重点道路	重点桥梁	保障等级	责任部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	责任人(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联络员
20	九通路 (金山大道-网安大道)	罗港大桥	一级	径河街	蔡钰(径河街) 13006110199	黄卿(径河街) 18607126127
21	硚孝高速(永丰收费站)		一级			
22	径西六路	共享桥	二级			
23	径河路		二级			
24	金北一路		二级			
25	塔西路		二级			
26	银柏路 (环湖中路-东流港桥)		二级	径河街	蔡钰(径河街) 13006110199	黄卿(径河街) 18607126127
27	张柏路 (径河路-临空港大道)	东流港桥	二级			
28	凌云路		二级			
29	云海路		二级			
30	吴家山主城区 “三横八纵”道路		二级	吴家山街	林超(吴家山街) 13871158878	陈伟(吴家山街) 15827195498

序号	重点道路	重点桥梁	保障等级	责任部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	责任人(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联络员
31	常青北路		二级	常青花园	赵巍涛(常青花园) 15971420008	王星(常青花园) 13554528745
32	学府南路		二级			
33	学府北路		二级			
34	公园环路		二级			
35	康居一路		二级			
36	革新大道 (舵落口市场 -高桥二路)		一级	长青街	阳伟(长青街) 18062127251	孔小勇(长青街) 13237150770
37	团结街 (三秀路-高 桥五路)		一级			
38	三秀路		二级			
39	四明路		二级			
40	六顺路		二级			
41	七雄路		二级			
42	九通路		二级			

序号	重点道路	重点桥梁	保障等级	责任部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	责任人(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联络员
43	惠安大道 (临空港大道 -京港澳高速)		一级	慈惠街	邱飞(慈惠街) 13886050816	蔡晨(慈惠街) 15623089083
44	慈惠街		二级			
45	朝阳路		二级			
46	九通路		二级			
47	惠安大道 (京港澳高速 -油纱路)		一级	走马岭街	王志勇(走马岭街) 13886175755	赵子川(走马岭街) 15926450092
48	革新大道 (高桥二路- 兴工七路)		一级			
49	新径线 (走新路)		二级			
50	惠安大道 (油纱路-袁 家台)		一级	新沟镇街	项晓环(新沟镇街) 18971650821	徐晨楠(新沟镇街) 13545299667
51	革新大道 (兴工七路- 荷沙路)		一级			
52	武荆高速匝道		一级			
53	荷沙路		二级			
54	油纱路		二级			

序号	重点道路	重点桥梁	保障等级	责任部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	责任人（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联络员
55	惠安大道		二级	辛安渡街	刘斌（辛安渡街） 13907143287	钟德志（辛安渡街） 13006190735
56	东垦路		二级			
57	张辛路		二级			
58	东柏路		二级	东山街	周红武（东山街） 13037109008	罗勇（东山街） 13995628026
59	东山大街		二级			
60	九通路 (网安大道-东柏路)		一级			
61	东柏路		二级	柏泉街	彭天楚（柏泉街） 18971308858	张蕾（柏泉街） 13657247317
62	柏泉路		二级			
63	银柏路	东流港桥	二级			
合计	63条	重点桥梁：21座 立交：1座 人行天桥：4座 匝道：1处	优先级：4条 一级：18条 二级：41条			

备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V级应急响应期间，按照环卫保洁责任划分进行融雪扫雪作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经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专班指挥长批准，按照《重点道路桥梁分级保障明细表》做好4条优先级保障道路，18条一级保障路段，41条二级保障路段扫雪除冰工作（一级保障路段雪停2小时内车行道畅通，二级保障路段雪停4小时内车行道畅通）。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该表可实时进行调整。

附件 2-2

融雪防冻注意事项

为积极应对近期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确保我区冬季融雪防冻工作及时、高效、安全、有序开展，现结合《武汉市道路桥梁除雪融雪作业规范》等文件要求，重点注意事项摘编如下：

一、雪前部署

1. 备齐物资。要统筹做好人员、设备、物资、应急准备，参照融雪剂历史单日最大使用量，储备不少于 10 天用量的融雪剂及充足的草垫、麻袋等物资。提前对除雪作业车辆进行检修维护。可采取将现有环卫车辆、皮卡车加装滚刷、雪铲、撒布机等临时措施，确保随时满足除雪除冰需求。
2. 应急演练。制定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实战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专业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检验预案、磨合队伍。
3. 制定方案。组织学习区级预案及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级方案，全面梳理形成辖区道路桥梁易结冰点位清单，明确各部门职责，成立应急队伍，做好应急处置力量准备。提前谋划社会化融雪除冰工作，一旦达到Ⅲ级应急响应，能有效动员组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融雪除冰工作。
4. 规范洒水作业。严格管控道路低温清洗作业等违规作业行为，雨夹雪或降雪天气期间；预报气温持续处于 0°C 以下；日最低气温接近 0°C，易结冰时段（凌晨 5 时至早 9 时期间）和易结冰路段（跨河跨湖桥梁、临江临湖道路等）禁止洒水作业。

二、雪中实战

5. 融雪剂使用要求。除雪作业时，应先减少地面积雪量，再施撒融雪剂。降雪来临前或气温 <2°C 且降雨时，可在城市重要交通枢纽点（含桥梁桥面、匝道、坡道等）预撒少量融雪剂。重点桥梁、高架、匝道应使用环保型有机融雪剂，尽量减少无机融雪剂使用；降雪期间，路面积雪较少时，可直接将融雪剂施撒于积雪部位；当路面积雪达到一定深度时，应先实施除雪除冰作业大幅减少路面积雪量，再根据需要对路面残留积雪施撒融雪剂（参考用量：小雪 5-10g/m²；中雪 10-15g/m²；大雪及暴雪 20-50g/m²）。

6. 突出重点。不同类型道路应根据各自特点采取不同的除雪方式，除雪作业应优先保障重点道路、跨河、跨湖桥梁、高架立交、匝道、高速出入口、坡道。优先级、一级道路在降雪 2 小时内完成保畅通任务，确保车行道、人行道基本畅通；二级道路在降雪 4 小时内完成保畅通任务，确保车行道、人行道畅通。

7. 分级分类。按照“先立交、后道路”，“先重点、后一般”的顺序作业。车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应结合实际优先选用机械方式除雪，辅以人工除雪；机械除雪作业时，除雪机械右侧距离防撞护栏或路缘石边侧应保持 75cm 以上，避免破坏路缘石的涂装和道路附属设施。人行道上的积雪采用人工除雪，应先清出部分路面供行人通行；地铁站、公交站、人行天桥、医院、学校、商超、公厕等行人密集区域出入口的积雪应及时清除，并铺设防滑草垫。

8. 排查隐患。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分别开展城市桥梁、广告招牌巡查、冰凌清除作业，组织排查断枝、倒树，桥梁封闭声屏障、天桥顶棚、照明设施积雪结冰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设置警戒线并迅速清理，保障车辆行人安全。要组织对工地临时施工用房、农村危房、农业大棚等开展排查清理、检修加固。

9. 作业安全。融雪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加强防滑、防冻，着警告色反光防护服、防滑鞋、帽子、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注意除雪机械设施设备操作规范，确保作业安全。

10. 巡查值守。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确保政令畅通、调度有序。开展巡查控管，突出夜间至凌晨易结冰时段，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发现路面结冰时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因路面结冰导致的人员滑倒和交通安全事故。

三、雪后恢复

11. 精细作业。雪后要重点关注市容秩序的恢复，及时清扫路边、道牙边、护栏下面的积雪残冰，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落实分时分区精准作业要求，确保阳光充足且气温持续高于 2°C 的条件下进行道路清洗作业，确保路面见本色、无积水、不结冰，保障道路交通通行。

12. 总结分析。小结本轮应对工作经验教训，对辖区易结冰点位进行动态更新，对融雪防冻物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如有不足，及时补充，车辆、机械设备及时保养检修，做好新一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附件 2-3

东西湖区易结冰点位明细

序号	街道	点位名称	易结冰点类型	具体地址	点位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柏泉街	径河桥-环山路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张柏路	易龙	13986193521
2	柏泉街	径河桥-杨湾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九通路	易龙	13986193521
3	柏泉街	东流港桥-窑上湾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银柏路	易龙	13986193521
4	柏泉街	东流港桥-银柏路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临空港大道	易龙	13986193521
5	柏泉街	府河大桥及上下匝道	跨江、河、湖桥梁主线及上下匝道	府河大桥	戴立文	13707176489
6	径河街	起创智路止滨河北路	跨江、河、湖桥梁主线及上下匝道	径河五路桥	毛仁国	13006187863
7	径河街	起凌云路止海城五路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海城五路	闫成柱	18086043041
8	径河街	起新城十三路止新城十六路	跨江、河、湖桥梁主线及上下匝道	田园街新城十三路	胡顺强	18062127561
9	将军路街	马池桥	高架（环线、快速路、立交）及上下匝道	金银潭大道永旺梦乐城正门右侧	周雄	13437133335

序号	街道	点位名称	易结冰点类型	具体地址	点位责任人	联系电话
10	将军路街	马池中桥	高架（环线、快速路、立交）及上下匝道	碧水大道与机场高速交汇处	万贵华	13995597306
11	将军路街	三环入口	高架（环线、快速路、立交）及上下匝道	姑李路与三环入口处	万贵华	13995597306
12	将军路街	盘龙桥上桥段	高架（环线、快速路、立交）及上下匝道	宏图大道与盘龙城交界处	代立平	13163232919
13	将军路街	姑李路天桥	高架（环线、快速路、立交）及上下匝道	梧桐树下前面机场二通道上下出口	万贵华	13995597306
14	将军路街	三金潭立交桥	高架（环线、快速路、立交）及上下匝道	三环入口连接江岸塔西路	代立平	13163232919
15	将军路街	宏图路天桥	高架（环线、快速路、立交）及上下匝道	宏图雅居海洋馆门口	代立平	13163232919
16	金银湖街	环湖路段	跨江、河、湖桥梁主线及上下匝道	李家墩桥、白马泾桥、泥江湖桥、径河桥、海口桥	汪小华、徐立新	15907180337 15071340378
17	金银湖街	环湖中路段	跨江、河、湖桥梁主线及上下匝道	李家墩桥、白马泾桥、娄子泾桥	陈平	17740668965
18	金银湖街	马池路至金银潭大道	跨江、河、湖桥梁主线	马池桥	钱从斌	15802731238

序号	街道	点位名称	易结冰点类型	具体地址	点位责任人	联系电话
			及上下匝道			
19	金银湖街	金北一路至柏环二路	跨江、河、湖桥梁主线及上下匝道	张柏路严家渡桥	陈世贤	15927011748
20	金银湖街	联通路至航天路段	跨江、河、湖桥梁主线及上下匝道	联通桥	钱从斌	15802731238
21	金银湖街	长源假日旁涵洞	车行隧道涵洞	海口二路（新桥四路-新桥五路）	徐立新	15071340378
22	长青街	金山大道新城二十路路面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金山大道新城二十路	王伟峰	15827229020
23	长青街	东吴大道高桥五路路面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东吴大道高桥五路	王伟峰	15827229020
24	长青街	田园街高桥五路路面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田园街高桥五路	王伟峰	15827229020
25	长青街	临空港大道（团结街至铁路涵洞南侧坡道）	车行隧道涵洞	临空港大道汉丹铁路涵洞	李海成	13995549550
26	长青街	高桥五路革新大道至惠安大道	车行隧道涵洞	高桥五路汉丹铁路涵洞	王伟峰	15827229020

序号	街道	点位名称	易结冰点类型	具体地址	点位责任人	联系电话
27	常青花园	公园南路 (花园中路-康居 一路)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公园南路	常三波	13554228861
28	常青花园	常青花园花园中路 (常青北路-长青 一号)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常青花园中路	常三波	13554228861
29	新沟镇街	油纱路铁路涵洞	车行隧道涵洞	燕岭新东棉	万章凯	13871230786
30	新沟镇街	106 省道荷沙路铁 路涵洞	车行隧道涵洞	106 省道荷包湖陵园	万章凯	13871230786
31	新沟镇街	107 国道高架桥上 下匝道	高架(环线、快速路、 立交)及上下匝道	东西湖高速收费站	明光伟	13607198838
32	新沟镇街	107 国道一支沟桥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新沟桥	明光伟	13607198838
33	新沟镇街	107 国道三支沟桥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国家电网(燕岭营业 所)	明光伟	13607198838
34	新沟镇街	107 国道五支沟桥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燕岭油纱路	明光伟	13607198838
35	新沟镇街	107 国道六支沟桥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湖北宇舜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	明光伟	13607198838

序号	街道	点位名称	易结冰点类型	具体地址	点位责任人	联系电话
36	新沟镇街	东吴大道三支沟桥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南三支沟桥	明光伟	13607198838
37	新沟镇街	东吴大道五支沟桥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南五支沟桥	明光伟	13607198838
38	新沟镇街	东吴大道六支沟桥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南六支沟桥	明光伟	13607198838
39	新沟镇街	吴新干线总干沟桥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莲港社区)四大队渔业队	明光伟	13607198838
40	新沟镇街	江堤街路口坡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新镇社区江堤街	万章凯	13871230786
41	新沟镇街	西马路口坡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新镇社区西马路	万章凯	13871230786
42	辛安渡街道	张辛路与 107 国道交汇处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张辛路与 107 国道交叉点	梁志雄	15827239979
43	辛安渡街道	大桥社区惠安北路 上提交汇处	跨江、河、湖桥梁主线 及上下匝道	辛安渡集二村 182 号大 堤方向	梁进	13871291555
44	辛安渡街道	惠安大道三合段	车行隧道涵洞	惠安大道与汉丹铁路 交汇三合段	戴迎辉	13871313915
45	东山街	油纱路五七桥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湖陈路与油纱路交汇 口至五七桥	罗勇	13995628026

序号	街道	点位名称	易结冰点类型	具体地址	点位责任人	联系电话
46	吴家山街	临空港景观水面桥2条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潘登	18771126573
47	吴家山街	东吴大道临空港大道交汇大十字路口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潘登	18771126573
48	吴家山街	东吴大道三支沟路口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潘登	18771126573
49	吴家山街	三秀路到田园大道路口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潘登	18771126573
50	吴家山街	环山路天桥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潘登	18771126573
51	吴家山街	吴中路天桥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潘登	18771126573
52	吴家山街	吴中路与金山大道交叉口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吴中路与金山大道交叉口	许海军	13667172052
53	吴家山街	二雅路与吴中路交叉口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二雅路与吴中路交叉口	陈广伟	13995567119
54	慈惠街	三环线东西湖段上下长丰桥处	跨江、河、湖桥梁主线及上下匝道	东西湖区三环线（三环出口天门方向）	徐峰	15387120207
55	慈惠街	三环线东西湖段匝道朝阳路	跨江、河、湖桥梁主线及上下匝道	东西湖区三环线（三环出口天门方向）东西湖区三环线入口（汉川方向）	徐峰	15387120207

序号	街道	点位名称	易结冰点类型	具体地址	点位责任人	联系电话
56	慈惠街	三环线东西湖段匝道工农路	跨江、河、湖桥梁主线及上下匝道	东西湖区三环线（三环出口天门方向）东西湖区三环线入口（新沟方向）	徐峰	15387120207
57	慈惠街	临空港涵洞以南上坡处	车行隧道涵洞	临空港大道涵洞（湖北中远储运公司以北）	胡应弛	15071363716
58	慈惠街	九通路涵洞上下坡	车行隧道涵洞	九通路涵洞（安顺停车场旁）	胡应弛	15071363717
59	慈惠街	新城十六路涵洞上下坡	车行隧道涵洞	新城十六路涵洞（中法友谊大桥以北）	胡应弛	15071363718
60	走马岭街	走新路东吴大道至九通路段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走新路与银湖路交汇处	丁增	18971448503
61	走马岭街	走新路东吴大道至九通路段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走新路与新知路交汇处	丁增	18971448503
62	走马岭街	革新大道兴工十一路至兴工九路段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革新大道与兴工九路交汇处	丁增	18971448503
63	走马岭街	革新大道兴工十一路至兴工九路段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革新大道与兴工十一路交汇处	丁增	18971448503
64	走马岭街	107国道兴工十一路至兴工九路段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107国道与兴工九路交汇处	丁增	18971448503
65	走马岭街	107国道兴工十一路至兴工九路段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107国道与兴工十一路交汇处	丁增	18971448503

序号	街道	点位名称	易结冰点类型	具体地址	点位责任人	联系电话
66	走马岭街	东吴大道兴工十一路至兴工九路段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东吴大道与兴工九路交汇处	丁增	18971448503
67	走马岭街	东吴大道兴工十一路至兴工九路段	其他易结冰城市道路	东吴大道与兴工十一路交汇处	丁增	18971448503
68	走马岭街	东吴大道兴工十三路至兴工十二路	车行隧道涵洞	东吴大道涵洞	丁增	18971448503
69	走马岭街	高桥二路革新大道至惠安大道	车行隧道涵洞	高桥二路涵洞	丁增	18971448503
70	走马岭街	油纱路革新大道至惠安大道	车行隧道涵洞	纱厂油纱路涵洞	丁增	18971448503
71	走马岭街	兴工十三路食品二路至惠安大道	车行隧道涵洞	六合涵洞	丁增	18971448503
72	走马岭街	青峰中心村至兴工十四路	车行隧道涵洞	青峰涵洞	丁增	18971448503
73	走马岭街	走新路东吴大道至九通路段	车行隧道涵洞	走新路京珠涵洞	丁增	18971448503
74	走马岭街	食品二路至新华菜场	车行隧道涵洞	走新路汉丹铁路涵洞	丁增	18971448503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1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东西湖区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确保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湖北省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汉市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预案》《东西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以及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及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区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全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街道办事处（含常青花园社管办，下同）负责扑灭本辖区内的突发动物疫情，区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有关工作。

(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农业农村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和完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应当迅速作出反应，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动物疫情。

(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增强全社会防范突发动物疫情的意识；认真落实以免疫和生物安全管理为主的各项预防

性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及时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动物疫情的情况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小范围扑灭疫情。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宣传，依靠广大群众，动员一切力量，做到群防群控。

1.5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等，将突发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设立区人民政府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指挥处理全区突发动物疫情。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兼任，副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突发动物疫情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配合国家、省、市开展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负责统一指挥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研究一般应急决策和部署，下达启动和终止突发动物疫情区级应急指令；组织发布突发动物疫情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组织采取应急行动，调动所需人力、物力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委宣传部：负责正确引导舆论，加强对新闻报道的管理；配合省市相关部门，协调本级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社会公众防疫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负责动物疫情相关网络舆情监管；协查网络上恶意炒作的行为，及时稳妥处置网络上涉疫信息。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物价主管部门提供价格信息，适时提出价格调控政策建议。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负责为突发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组织科研力量开展科研攻关，协调解决相关科技问题。

区公安分局：负责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查处、打击涉疫违法犯罪活动；参与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点）的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经费保障工作；参与制定疫情期、恢复期畜牧业生产有关扶持政策。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督促各街道办事处依法查处在城区违法饲养畜禽行为；突发动物疫情时，协助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突发动物疫情应急人员、物资和有关样本安全、快速运送；负责客、货运输车辆的监管，禁止客运车辆搭载来自疫区的动物及其产品，禁止货运车辆运输无检疫证明的动物及其产品；协调并参与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点）的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突发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整理，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病诊断及上报工作；制定疫情控制和扑灭技术方案，或者配合执行上级突发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实施封锁、处置等建议；组织突发动物疫情的防控措施的具体实施；加强对动物屠宰和无害化处理企业的卫生监督；建立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消毒药品、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等；组织调拨消毒药品等防疫物资；组织对扑灭疫情以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进行评估。

区商务局：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维护市场秩序，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疫情应急监测、疫情处置、病例救治技术方案；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内密切接触者的防护、医学观察和标本采集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部门职责做好动物及其产品制作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市场主体涉及无照经营、食品安全、价格收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突发动物疫情期间竞技类动物的监管工作，协调做好动物疫病紧急防疫工作，对竞技类动物的异动情况进行监控。

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负责指导、督促本系统相关单位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发现陆生野生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时，迅速采取隔离控制等处置措施。

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做好进出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通报辖区内发生的进出境动物疫情；参与制定突发动物疫情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2.1.2 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相应建立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负责协助做好疫苗紧急免疫接种，建立免疫档案，开展疫病监测，掌握疫病动态。

2.2 应急处理专家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指挥部组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组，由动物疫病防控、流行病学调查、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专家组主要职责：对突发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参与制定或修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区、街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实施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和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以保证监测工作的覆盖面和质量。

3.2 预警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区、街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及时作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预警级别。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畜禽生产、经营及其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其他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形式

区、街两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报告疫情。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应当立即向所在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或者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各街道办事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协助进行诊断；初步认为属于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1小时内将情况报告区农业农村局或者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区农业农村局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将情况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如涉及人畜共患病需同时通报区卫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组织采集病料样品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不能确诊的，逐级送上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诊。

3.3.4 报告内容

- (1)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单位；
- (2) 染疫、疑似染疫动物及其产品种类、数量和来源，同群动物及其产品数量、免疫、检疫情况；
- (3) 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

- (4) 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 (5) 是否有人员感染和已对易感人群采取的防控措施;
- (6) 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3.3.5 报告期间采取的措施

动物疫情报告期间, 接到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措施。必要时, 区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扑杀等措施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可能感染人群时, 区卫健部门应当对发病区域内易感人群进行监测, 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区卫健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应急响应的原则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工作需要,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 要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 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 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要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 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 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 应当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 对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 应当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进行, 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方, 各街道办事处接到疫情通报后, 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 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 并服从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当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处置。

4.2 应急响应

4.2.1 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区人民政府应当向上级政府部门提出建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国家、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切实履行各自职责，根据疫情发生情况具体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4.2.2 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IV级）应急响应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区人民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

区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区、街的疫情处置和群防群控工作；根据需要调集各种应急处置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对疫区实施封锁，依法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点）查堵疫源；限制或者停止辖区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者相关动物，并做好涉疫动物或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置工作；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组织社区（村）开展群防群控。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突发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区（点）、受威胁区；组织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评估；对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组织开展有关技术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教工作，提高群众群防群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做好突发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组织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分析结果，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按规定采集病料，送上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和部门职责，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4.2.3 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地区的应急响应

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发生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密切保持与疫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

准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督检查和防控工作，防止疫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按照规定做好公路、铁路、水运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按照规定做好本区域内易感动物的预防免疫和消毒灭源工作；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要确保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人身安全。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特别是一些重大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还应当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做好疫区群众的安全防护。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病动物疫情突发后，区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人间疫情的发生；对疫区群众居住环境和动物饲养场所定期进行消毒，限制有关人员、物资的流动，必要时对疫区群众实施紧急免疫接种措施，指定专门医院对患病群众进行救治；加强有关科普宣传教育工作，使疫区群众第一时间了解疫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预防常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4.4 响应终止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进行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动物疫情（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的终止，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执行。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IV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的终止，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区农业农村局应当组织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并作出突发疫情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

过、采取的防控措施及效果；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应呈报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

5.2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截留、挪用应急处理工作经费，侵占、挪用应急物资，拒绝、阻碍疫情监测，发病或者死亡瞒情不报，不遵守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表彰和奖励

对在动物疫情报告、监测、处置及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5.4 灾害补偿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有关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的对象是为扑灭或者防止突发动物疫病传播，其畜禽或者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5 抚恤和补助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6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取消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区（点）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6 保障措施

6.1 人力保障

区人民政府要根据疫情应急需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流行病学调查等疫情处理工作。

6.2 物资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根据本行政区畜禽养殖量储备相适应的消毒药品、诊断试剂、扑杀器械、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更新和补充。

6.3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负责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4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5 培训演练

区农业农村局要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扑灭疫情的能力。

7 附则

7.1 有关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标准

附件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标准

一、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在 1 个省有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数省内呈多发态势的疫情。

（二）口蹄疫：在 14 日内，5 个以上省份连片发生疫情；或 2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或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严重口蹄疫疫情。

（三）非洲猪瘟：21 日内多数省份发生疫情，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四）动物暴发的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构成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五）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六）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二、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我省范围内有 2 个以上市（州）发生疫情；或在我省范围内有 20 个疫点或者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县连片发生疫情。

（二）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我省范围内有 2 个以上相邻市（州）的相邻区域或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三）非洲猪瘟：在 21 天内，包括我省在内的 9 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四）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市（州）；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暴发性增长。

（五）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三、I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一) 高致病性禽流感：我市2个以上5个以下区发生疫情；或在1个区内出现5个以上10个以下疫点。

(二) 口蹄疫：在14日内，我市内有2个以上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三) 非洲猪瘟：在我市发生，且21天内包括我省在内的4个以上、8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或包括我省在内的3个相邻省份发生疫情。

(四)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我市行政区域内有5个以上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五) 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I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四、IV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一)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非洲猪瘟等一类动物疫病在我市1个区发生并呈流行趋势。

(二)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我市1个区内呈暴发流行。

(三) 区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IV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选登）

一、市人民政府文件

1. 市人民政府关于追授邱建军同志武汉市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决定（武政〔2024〕8号）
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承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2024〕10号）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市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准（2023）的通知（武政〔2024〕11号）
4.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基金高质量发展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武政〔2024〕12号）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武政〔2024〕13号）
6.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东湖高新区城乡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准（2023）的通知（武政〔2024〕19号）

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33号）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交通区位优势转化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链接优势的实施意见（武政办〔2024〕37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武政办〔2024〕38号）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40号）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24〕52号）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67号）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市属高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4〕79号）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89号）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总体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105号）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武政办〔2024〕121号）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联动建设花湖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打造“空中出海口”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126号）

大事记

2024 年 (4-12 月)

4月1日 东西湖区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由市城投集团开展合作项目的投资建设，参与东西湖区综合能源开发、城市更新、片区开发、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等项目产业导入与招商。

4月5日 东西湖区吴家山第一小学的“小曼巴”篮球队，在2023—2024中国小学生篮球联赛及训练营（湖北赛区）比赛中，获U10混合组冠军。

4月7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与湖北省科协、武汉市科协、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联合举办的“科经荟聚——江城院士专家行”活动在东西湖开展。

4月19日 2024年“加快建设‘中国网谷’岗位建功争当先锋”东西湖区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启动仪式在区工人文化宫举行。

4月24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首届“匠心临空港”技能人才命名仪式暨技能人才培育主题对话举行。会上宣布5名“临空港首席技师”、5名“临空港技能大师”、8名“临空港技术能手”命名名单并颁发证书。

4月28日 2024年二季度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在临空港泛半导体制造产业园项目现场设立分会场。此次全区集中开工项目共22个，总投资187.1亿元。

5月1日 2024年“趣谷杯”武汉市第十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徒步比赛）暨东西湖区梧桐雨徒步大会在梧桐雨公园举行。2000多名市民参与府河畔7公里徒步活动。

5月7日 国家网安基地智算中心一期正式投入运行。该项目由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网安基地培训中心地块西侧，总建筑面积约为5300平方米。

5月12日 中国共产党东西湖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举行。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体会议、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体会议要求，加快打造产城融合的“中国网谷”，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东西湖行动。

5月23日 一列载有50个标准集装箱鄂产光伏组件的中亚班列从中铁联集武汉中心站发出，前往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这是中亚班列首次在汉开行光伏专列。

5月25—26日 “甲辰龙腾 盛世中华”2024年全国龙舟大联动活动暨湖北省龙舟公开赛（武汉·东西湖站）在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水域举行。全省45支龙舟队伍近千名选手参赛。

5月30日 东西湖区径河街道长墩堤社区入选武汉市首批儿童友好社区名单。

6月7日 △以“筑梦现代化 奋斗兰台人”为主题的“6·9”国际档案日主题活动在临空港文化中心举行。△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五金机电商会“共享法庭”揭牌仪式在湖北现代五金机电城举行。

6月18日 武汉“金银湖杯”第十届海峡两岸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在网安科创中心（武汉临空港资本市场培育基地）启动。

7月4日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第八届武汉市市长质量奖颁奖活动上获武汉市市长质量奖单位奖。

7月22日 武汉市园博园的长江文明馆（武汉自然博物馆）“志愿服务助推长江文明馆文化惠民事业迈上新台阶”服务案例被评为“全省旅游行业优质服务优秀案例”。

7月27日 2024年武汉市青少年运动会桨板比赛在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南驿站）水域举行，全市近百名选手参加。东西湖区共14名运动员参赛，并获得1金1银2铜的成绩。

7月29日 武汉市吴家山中学刘子昂的创新作品《双摇杆免驱宏演讲助手》在第38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全国赛二等奖。该奖项是东西湖区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上历史性最好成绩。

8月2日 △2024年东西湖区“遇见武汉·才聚网谷”重点高校大学生实习实践活动举办结业典礼仪式。来自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的65名大学生在东西湖区接受基层实践锻炼。

△武汉临空港人力资源市场就业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黄思的“互联网+政策宣传新生态”亮点展示，在湖北省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路演活动中获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组三等奖。

8月6日 武汉临空港国有资本控股集团AAA主体信用评级授牌仪式在临空港会展中心举行。临空港国控集团成为中部地区首家被授予最高信用等级的县区级国有企业。

8月13日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举行签约仪式，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认证检测综合服务平台、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湖北联络工作站、湖北省信息安全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揭牌。

8月22日 协和东西湖医院康复医学科临空港高压氧治疗中心接诊，内设一个可供16人同时使用的大型平底高压氧舱。

8月26日 △中共湖北省委常委、武汉市市委书记郭元强到东西湖区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调研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建设推进工作。△毕昇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立传感器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湖北九州云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25家东西湖企业入库湖北省科创新物种“瞪羚”企业。

9月2日 位于东西湖区的航天科工智能运筹与信息安全研究院（武汉）有限公司、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曙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入选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新增企业数量并列全市第二。

9月6日 △武汉“金银湖杯”第十届海峡两岸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武汉赛区复赛在东西湖网安科创中心成功举办。△第十六届中国睡眠研究会学术年会在东西湖区召开。

9月8日 武汉市吴家山中学教师刘族刚在庆祝第40个教师节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上获评“全国模范教师”称号。

9月12日 由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与东西湖区工商联、武汉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联合发起的武汉市首家企业重组重整服务中心在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揭牌成立。

9月14日 东西湖区海外联谊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会员大会、东西湖区台资企业联谊会换届大会暨第二届会员大会召开。

9月20日 2024年三季度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在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创新园项目北区现场设立分会场。全区24个项目集中开工，投资额193.2亿元。

同月中国电信武汉分公司联合华为公司在武汉轻工大学完成湖北首个5G-A、F5G-A双万兆智慧校园项目建设。

10月11日 武汉中科晶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举行国际星闪联盟湖北创新实验室授牌仪式。这是国际星闪联盟在全国范围内的首家授权实验室，其重点工作包含：构建新无线智联技术专利池与应用IP货架平台；打造从标准/算法到解决方案全产业链能力，赋能合作伙伴快速商用；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和国家应用，实现星闪技术出海。

10月17日 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华中分中心在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揭牌。该中心是经科技部批复的政法领域唯一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牵头建设。

10月26日 2024“中国网谷杯”创新创业大赛支柱产业赛道和未来产业赛道初赛在武汉临空港人力资源市场举行。大赛共征集项目297个，每个赛道前15名进入复赛。

10月30日 2024中德智能制造科技创新合作峰会暨联盟年度大会在东西湖区举行。活动现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正式签约，共同打造“西门子武汉创新中心”。

11月5日 武汉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在湖北省首届“湿地保护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启动仪式上被授予“湖北省示范型国家湿地公园”称号。

11月9日 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智能网联安全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召开。

11月11日 黄鹤网络安全技术峰会在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举行。本次峰会以“共筑数智世界的安全”为主题，由武汉黄鹤网络安全实验室主办，武汉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办。国内专家、学者、企业共200多位代表参会。

11月17日 “中国网谷·华为杯”第三届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结束。本次大赛以“汇聚专业英才 共建网络安全”为主题，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武汉大学、市人才工作局、东西湖区共同举办，共吸引198所高校及科研院所的754支队伍、2544名研究生学子报名参赛，最终评选出一等奖26支队伍，二等奖55支队伍，三等奖86支队伍。

11月26日 中共武汉省委常委、武汉市委书记郭元强到东西湖区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全力以赴稳增长，坚定不移促转型，坚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齐头并进，扎实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奋力打造武汉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11月28日 万商汇五金商城线上平台在东西湖正式上线，首批2000家商户入驻。

11月29日 东西湖区的TCL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九信中药集团、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入选首届“武汉精品”名单。

12月12日 由武汉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和武汉临空港经开区管委会联合举办的武汉临空港—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招商推介会活动在深圳举行，现场招商引资金额46亿元。

12月19日 2024年“黄鹤杯”网络安全人才创新大赛决赛在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举行。本次大赛以“创新驱动，安全护航”为主题，由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主办，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承办，网络安全全国产才融合中心、武汉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攀升鼎承科技有限公司、小米安全中心共同协办。大赛设置网络安全理论创新赛与网络安全实践创新赛两大板块，赛程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最终，神州绿盟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的“云上数据泄露风险侦察技术”获实践创新赛一等奖；华中科技大学CPSS战队的“智慧交通物联网数据协同异常检测方法”获理论创新赛一等奖。

12月24日 武汉市首只国有大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基金——武汉交融武创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在东西湖区注册成立。该基金规模10亿元，首期募资规模3亿元，围绕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为创新企业和项目提供投资支持。

12月25—27日 政协东西湖区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区会议中心召开。大会听取政协东西湖区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政协东西湖区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建议案，决定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关于促进传统市场转型升级，加快我区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案》《关于创新开发区运行机制，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建议案》。大会审议通过《政协东西湖区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十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政协东西湖区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十届

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政协东西湖区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

12月26—28日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区会议中心召开。大会表决通过《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大会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关于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2024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全区预算的决议草案》《关于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议案的决议草案》。

12月27日 东西湖汇春现代农业科技园获湖北省地质学会发放的“国家级”天然富硒土地认定证书。东西湖区五一大队汇春基地富硒地块也是武汉市首个“国家级”天然富硒地块。

12月31日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AI驱动的显示面板智能工厂”和TCL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的“新风空调生态链协同智能工厂”入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卓越级智能工厂（第一批）项目的公示”名单。

△李培武院士食品安全科普工作室挂牌仪式在东西湖区举行。此次挂牌的李培武院士食品安全科普工作室，是全国首个以院士领衔命名的食品安全科普工作室，也是武汉市第九家院士科普工作室。